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06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以及 2023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1004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天健已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的近三年（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9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40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变化，本所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或相关专业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或专业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977.46 万元、13,816.74 万元以及 25,034.1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连续盈利。据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分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加期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期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加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225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5,404.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365.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34.1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参考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行业平均市盈率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预估结果，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满足前述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1、动平衡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登记信息公示平台所作查询，动平衡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6,3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江宁高新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动平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动平衡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动平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5328
2	严浩兵	6,000	36.7872
3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600	28.2036
4	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9.1968
5	陈清秀	1,000	6.1312
6	纪飞	1,000	6.1312
7	南京顺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500	3.0656
8	吉伟	500	3.0656
9	陆建明	300	1.8394
10	张斌	200	1.2262
11	孙红香	200	1.2262
12	汤毅达	160	0.9810
13	陆敏鸣	100	0.6131
	合计	16,310	100.0000

根据动平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动平衡投资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K447，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动平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758。

据此，动平衡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动平衡投资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并且动平衡投资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产业发展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登记信息公示平台所作查询，产业发展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B 单元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滨，经营范围为“先进设备、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等领域以及政府倡导的行业领域和具有创新业务模式的商业企业以及相关延伸行业的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发展基金的股东及其认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产业发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发展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Y6709，基金管理人为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426。

据此，产业发展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并且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南京汉诺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登记信息公示平台所作查询，南京汉诺升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613.5664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8 号 3 幢（江宁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声智云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汉诺升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汉诺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汉诺升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汉诺升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智云科技	普通合伙人	256.1357	9.8002
2.	王斌	有限合伙人	572.3522	21.8993
3.	南京汉诺坤	有限合伙人	360.036	13.7757
4.	南京汉诺林	有限合伙人	425.0425	16.2629
5.	张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262
6.	夷洪庚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262
7.	骆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262
8.	沙沛明	有限合伙人	60.00	2.2957
9.	陈玮	有限合伙人	60.00	2.2957
10.	刘洪宝	有限合伙人	40.00	1.5305
11.	刘皎	有限合伙人	30.00	1.1479
12.	池曙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1.1479
13.	韩微	有限合伙人	30.00	1.1479
14.	靳尔中	有限合伙人	30.00	1.1479
15.	姜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1.1479
16.	赵桃红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17.	郑阳阳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18.	金洪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19.	么广超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0.	丁志刚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1.	施达顺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2.	李春怡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3.	林广玉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4.	张鲲鹏	有限合伙人	25.00	0.9565
25.	倪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0.7652
26.	李晖	有限合伙人	20.00	0.7652
27.	王小粉	有限合伙人	15.00	0.5739
28.	崇金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29.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0.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1.	郑庆朋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2.	程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3.	王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4.	王宗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5.	马潇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6.	程端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26
37.	夏爱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1913
38.	赵德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1913
39.	吴昌恒	有限合伙人	5.00	0.19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00	0.1913
	合计	-	2,613.5664	100.0000

根据南京汉诺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劳动合同、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南京汉诺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除南京汉诺坤和南京汉诺林之外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南京汉诺升未收取任何管理费，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南京汉诺升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南京汉诺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登记信息公示平台所作查询，南京汉诺林成立于2022年5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425.0425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8号3幢（江宁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声智云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22年5月11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汉诺林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汉诺林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汉诺林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音范的员工或前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汉诺林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智云科技	普通合伙人	90.0425	21.1844
2.	朱倩	有限合伙人	30.00	7.0581
3.	杨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54
4.	程婉莹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54
5.	袁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54
6.	朱元洪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54
7.	刘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4.7054
8.	高睿祺	有限合伙人	15.00	3.5291
9.	章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3.5291
10.	李晓	有限合伙人	15.00	3.5291
11.	金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3.529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许蓉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3.	张建树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4.	田顺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5.	王湫钰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6.	胡邦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7.	王玉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8.	佺琳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19.	殷楠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0.	张同同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1.	李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2.	于言言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3.	王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27
24.	马治国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25.	秦忠光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26.	张晓莉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27.	秦玲艳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28.	王德龙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4
合计		-	425.0425	100.0000

根据南京汉诺林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劳动合同、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南京汉诺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南京汉诺林未收取任何管理费，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南京汉诺林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南京汉诺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登记信息公示平台所作查询，南京汉诺坤成立于2022年5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360.036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8号3幢（江宁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声智云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22年5月11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汉诺坤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汉诺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汉诺坤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汉诺坤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智云科技	普通合伙人	80.036	22.2300
2.	邵福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5.5550
3.	张瑜	有限合伙人	20.00	5.5550
4.	薛乐峒	有限合伙人	20.00	5.5550
5.	乔传通	有限合伙人	15.00	4.1663
6.	朱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1663
7.	刘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8.	王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9.	邱昌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0.	陈启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1.	孙礼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2.	郑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3.	李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4.	孙焕领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5.	马治永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6.	李国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7.	吴姗姗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8.	唐学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19.	邓苏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20.	余立场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21.	林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5
22.	张加花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3.	冯晓川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4.	白玲兰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5.	肖凤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6.	王雅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7.	陶启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8.	圣倩倩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29.	刘路	有限合伙人	5.00	1.3888
合计		-	360.036	100.0000

根据南京汉诺坤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劳动合同、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南京汉诺坤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南京汉诺坤未收取任何管理费，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南京汉诺坤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关于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了展期,此外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459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4.12.16-2027.12.16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执照、许可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350.03 万元、102,255.00 万元和 144,170.9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9.14%和 99.15%。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	Tonies GmbH	70,500.90	48.49%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度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13,201.34	9.08%
	3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11,440.07	7.87%
	4	Dana Innovations	5,298.40	3.64%
	5	Snap One,LLC	4,468.09	3.07%
		合计	104,908.79	72.15%
2023 年 度	1	Tonies GmbH	43,085.11	41.77%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10,632.01	10.31%
	3	Snap One,LLC	4,284.83	4.15%
	4	McIntosh Laboratory, Inc./Sonus Faber Spa	3,520.62	3.41%
	5	MSE Audio	3,405.54	3.30%
		合计	64,928.11	62.94%
2022 年 度	1	Tonies GmbH	47,707.92	34.41%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18,066.77	13.03%
	3	Snap One, LLC	8,504.06	6.13%
	4	T.S.C ENTERPRISE LTD/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8,270.37	5.97%
	5	Steelseries ApS	4,853.33	3.50%
		合 计	87,402.45	63.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度	1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6,235.22	7.78%
	2	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3,592.56	4.48%
	3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3,555.23	4.44%
	4	东莞市大高玩具有限公司/东莞 市常平大高玩具制品厂	3,171.60	3.96%
	5	苏州欧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789.05	3.48%
		合计	19,343.66	24.13%
2023 年	1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3,614.27	7.39%

期间	排名	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度	2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2,335.66	4.77%
	3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4.96	4.10%
	4	北京鼎创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4.76	2.95%
	5	东莞市常平大高玩具制品厂	1,437.05	2.94%
	合计		10,836.69	22.15%
2022 年 度	1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4,342.56	6.23%
	2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3,035.28	4.35%
	3	苏州欧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936.75	4.21%
	4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2,392.44	3.43%
	5	北京鼎创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7.48	3.25%
	合 计		14,974.53	21.48%

根据发行人上述主要境内客户及供应商持有的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主体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境内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上述主要境内客户及供应商均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所出具的承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主体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斌，实际控制人为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Nuovo Star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Balzoverte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汉桑开曼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4	Leaping Star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王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Leaping Star 2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王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Leaping Star 3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南京汉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王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南京汉嘉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声智云科技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王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0	南京汉诺欣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汉诺宜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汉诺金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汉诺佳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汉诺长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5	南京汉诺升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6	南京汉诺和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7	南京汉诺坤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8	南京汉诺林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
19	Hansong Technology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Nuovo Star 6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Nuovo Star 2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Platin Gat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Balzoverte 2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Balzoverte 6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业
25	南京铂庭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南京铂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Inizio Capital LLC	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Audio Dizegno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因具有关联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Hansong Technology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并担任董事及实际控制人王斌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264% 股份
2.	南京汉嘉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9.5779% 股份
3.	南京汉诺欣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80% 股份
4.	南京汉诺宜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29% 股份
5.	南京汉诺金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5897% 股份
6.	南京汉诺佳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3113% 股份
7.	南京汉诺长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0970% 股份
8.	南京汉诺升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76% 股份
9.	南京汉诺和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19% 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南京音范、Hansong Holding、Hansong CMD 等共计 16 家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珏	董事
4.	陈玮	董事
5.	刘皎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王子豪	董事
7.	宋铁成	独立董事
8.	方远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9.	吴斌	独立董事
10.	池曙燕	监事会主席
11.	姜栋	监事
12.	彭明阳	监事

6、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Butterfly Marketing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亲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Trellis SOF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WiSA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王珏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	南京汉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Nuovo Star 3 Ltd.	发行人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Balzoverte 3 Ltd.	发行人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王子豪	发行人董事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垚岳高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江苏创纪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陵博物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宋铁成	发行人独立董事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2 月吊销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6	方远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星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星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报告期内的主要历史关联方及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 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历史关联方如下：

(1) 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秦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胡世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除上述关联方外，不存在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3) 其他主要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Primare Holding A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自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且离任
2.	Vækstfabrikke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曾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4.	江苏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5.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6.	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铁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7.	深圳萌动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铁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起不再控制
8.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9.	南京星纳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10.	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11.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12.	天津星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13.	南京星纳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14.	南京星纳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15.	南京星纳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16.	南京星纳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17.	南京星纳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18.	南京星纳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19.	南京星纳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20.	南京星纳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21.	南京星纳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
22.	南京妍之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23.	南京慧而鑫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24.	妍丽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5.	俊诚美业（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6.	瑞之美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离任
27.	妍丽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离任
28.	江苏易可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4月离任
30.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4月离任
31.	南京诚而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2010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2.	南京猫即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2007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 已注销的主要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南京创纪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2.	江苏创纪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11月注销
3.	三亚星纳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子豪、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4.	南京星纳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3月注销
5.	南京星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注销
6.	上海合而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3月注销
7.	上海量之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3月注销
8.	上海冷月信息咨询中心	发行人前董事胡世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3月注销
9.	上海泛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注销
10.	上海师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且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2024年7月注销
11.	上海锐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安桥上海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已于2022年6月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

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Summit	4.29	76.92	1,269.87
	王 斌 、 Helge Lykke Kristensen、池曙燕等人	1.29	-	1.60
	合计	5.58	76.92	1,271.47
采购货物	Summit	41.56	175.87	129.69
采购水电	南京铂庭	262.02	222.44	234.63
关联租赁	南京铂庭	1,047.32	1,047.32	830.6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4.34	557.41	655.4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担保	南京铂庭	-	-	1,750.00 万美元
资金拆借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产转让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代收代付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4）关联代收代付”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¹

¹ 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4）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性质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WiSA Technologies, Inc.	协商定价	4.29	0.00%	76.92	0.07%	1,269.87	0.92%
合计		4.29	0.00%	76.92	0.07%	1,269.87	0.92%

WiSA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Summit**”)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董事的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无线音频模组的技术开发与音响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定制化音响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销售产品价格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ummit	协商定价	41.56	0.04%	175.87	0.24%	129.69	0.13%
合计		41.56	0.04%	175.87	0.24%	129.69	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无线模块，用于终端音响产品生产。发行人向 Summit 的采购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铂庭	厂房及办公楼	1,047.32	1,047.32	830.67
合计		1,047.32	1,047.32	830.67

注：2021 年至 2024 年各期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房屋交易金额系实际支付租金金额。

2022 年，发行人关联租赁交易金额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2022 年 5 月前，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的不动产主要用途为生产和仓储；2022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对自有厂房、办公楼进行升级改造，并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向南京铂庭新增租赁的不动产，并相应增加了约 12,000 平方米办公场所租赁面积。新增租赁的办公场所的租赁单价相较生产、仓储用途的房屋租赁单价更高，因此发行人 2022 年起关联租赁金额显著上升。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4.34 万元	557.41 万元	655.4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655.41 万元、557.41 万元及 644.3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业绩较 2022 年有所下滑，相应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同步下降。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铂庭	-	-	1,750.00 万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南京铂庭为发行人的短期、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资产为南京铂庭所拥有的不动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王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2022 年度	589.94	46.14	636.08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TA Distribution LLC	2022 年度	609.73	62.48	672.21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注：上述本期增加包含利息和汇率变动的影响。

① Hansong Holding 拆借资金给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报告期前，Hansong Holding 向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提供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和个人资金使用。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拆借的资金余额为 9,871.8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归还拆借资金本息。

② Hansong Holding 拆借资金给 TA Distribution LLC

2017 年，Hansong Holding 通过 Inizio 向 TA Distribution LLC 提供一笔 79.8 万美元的借款，用于 TA Distribution LLC 收购 Tivoli Audio 21% 股权。2022 年，由于 TA Distribution LLC 未能偿还该笔借款，相关方同意，TA Distribution LLC 向 Inizio（代 Hansong Holding）无偿转让 Tivoli Audio 21% 股权，TA Distribution LLC 无需向 Hansong Holding 偿还上述拆借资金。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汉桑开曼	2021 年度	2,485.25	76.40	148.04	2,413.61
	2022 年度	2,413.61	227.98	2,641.59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Inizio	2021 年度	246.46	10.80	14.41	242.84
	2022 年度	242.84	20.29	263.14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王斌	2021 年度	1,843.72	68.58	1,719.19	193.11
	2022 年度	193.11	-	-	193.11
	2023 年度	193.11	-	193.11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	-	-	-
Leaping Star 2 Ltd.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度	-	538.24	538.24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注：上述本期增加包含利息和汇率变动的影响。

① 汉桑开曼拆借资金给 Hansong Holding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汉桑开曼向 Hansong Holding 拆出资金 3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85.25 万元。该笔资金原本拟用于向 Hansong Holding 购买 Tivoli Audio 100% 股权，但由于后续发行人对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功能进行划分并对组织架构予以调整，决定将 Tivoli Audio 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因此，Hansong Holding 未将 Tivoli Audio 股份转让给汉桑开曼，该笔资金作为拆借资金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Hansong Holding 已于 2022 年年底归还前述拆借资金本息。

② Inizio 拆借资金给 Hansong Holding

2020 年，Inizio 向 Hansong Holding 归还期初占用资金，同时向发行人出借资金 246.46 万元。Hansong Holding 已于 2022 年年底归还前述拆借资金本息。

③ 发行人向王斌拆借资金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运营需要产生对王斌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向实际控制人王斌全额归还了上述拆借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归还借款产生的利息。

④ Leaping Star 2 Ltd.为发行人子公司 Hansong CMD 提供周转资金

2018 年发行人搭建红筹结构，由王斌、王珏、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向 Hansong CMD 转让合计持有的南京音范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Hansong CMD 以 Leaping Star 2 Ltd.向其提供的周转资金，用于向王斌、王珏、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年，

Hansong CMD 自汉桑有限收取了其向汉桑有限转让南京音范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并向 Leaping Star 2 Ltd. 偿还了前述周转款项。

3) 关联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内，除借款期限短于 1 个月的拆借资金，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拆借，双方均已计提利息。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汉桑有限收购南京音范

2021 年 8 月，汉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 Hansong CMD 持有的南京音范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汉桑有限收购 Hansong Holding

2021 年 8 月，汉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 Leaping Star 2 Ltd. 持有的 Hansong Holding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万美元。

3) 南京音范收购 Hansong CMD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京音范按照零对价或名义价格收购 Hansong CMD 100% 的股权。

4) Hansong Holding 收购 Platin Gate

2021 年 1 月 27 日，Hansong Holding 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将其持有的 Platin Gate 100% 的股权以 5 万丹麦克朗的价格转让给 Hansong Holding。

5) Hansong Holding 收购 Libre Wireless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Libre Wireless**”) 部分股份及代持股份还原

2021 年 6 月，Hansong Holding 通过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取得 Libre Wireless 股份；截至报告期期末，Hansong Holding 持有 Libre Wireless 94.50% 的股份。

6) Hansong CMD 收购 Primare 等三家境外公司

①Hansong CMD 收购 Primare

2022年5月25日，Hansong CMD 与 Primare Holding AB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Primare Holding AB 将其持有的 Primare 10,000 股股份（占 Primare 股份总额的 100%）以 2.5 万元瑞典克朗的价格转让给 Hansong CMD。

②Hansong CMD 收购 Tivoli Audio 79% 股权

2022年5月30日，Hansong CMD 与 Inizio、Tivoli Audio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Inizio 将其持有的 Tivoli Audio 79 股普通股股份（占 Tivoli Audio 股份总额的 79%）以 300.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Hansong CMD。

③Hansong CMD 收购 2Expect

2022年6月1日，Hansong CMD 与 Inizio 签署了股东权益转让协议，Inizio 将其持有的 2Expect 100% 股东权益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Hansong CMD。

7) Hansong CMD 收购 Tivoli Audio 剩余 21% 少数股权

2022年12月，Hansong CMD、Inizio、TA Distribution LLC、Tivoli Audio 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Inizio 免除对 TA Distribution LLC 的债权，TA Distribution LLC 将所持 Tivoli Audio 21% 的股权无偿转让于 Inizio。随后，Inizio 将前述取得的 Tivoli Audio 21% 的股份以 79.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 Hansong CMD。

前述股权转让均系发行人红筹结构拆除、搭建境内上市架构进行相关境内外架构重组的环节之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红筹架构拆除有关的境内外重组”。

4、一般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池曙	音响	1.29	0.00%	-	-	1.60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燕等人							
合计		1.29	0.00%	-	-	1.60	0.00%

报告期内，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池曙燕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购买音箱产品，报告期内合计 2.89 万元，占比较低。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铂庭	水电	262.02	0.27%	222.44	0.31%	234.63	0.24%
合计		262.02	0.27%	222.44	0.31%	234.63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南京铂庭物业，因此也存在向关联方南京铂庭采购水电的情形，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3) 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1) 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铂庭	行车、货车	-	-	27.58

2) 汉桑有限向 Platin Gate Limited 转让 Vækstfabrikken 的股权

汉桑有限原持有 Vækstfabrikken 12.23% 的股份。2021 年 3 月将所持有 Vækstfabrikken 的 12.23% 的股份以 24,500 丹麦克朗的价格出售给 Platin Gate Limited。

3) 处置 Summit 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持有 Summit 的少量股份及普通股认股权证。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所持 Summit 全部普通股及认股权证全部转让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 Summit 任何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共同投资行为。

(4) 关联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代垫代付如下：

1) 为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付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Hansong Technology	零星费用款	-	-	0.64
合 计		-	-	0.64

2) 接受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付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nizio	代付代垫款	-	-	8.08
Leaping Star 2 Ltd.	零星费用款	-	-	-
合 计		-	-	8.08

5、关联方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ummit	-	-	159.83	19.56	915.19	45.76
小计		-	-	159.83	19.56	915.19	45.76
其他应收款	南京铂庭	87.28	17.46	87.28	4.36	-	-
小计		87.28	17.46	87.28	4.36	-	-

应收关联方余额主要为销售款项及租赁保证金在报告期内各年产生的余额。

2023 年，发行人对新增对南京铂庭的其他应收款 87.28 万元，系根据 2023 年的租赁合同向南京铂庭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Summit	17.19	-	-
	南京铂庭	22.05	-	24.97
小计		39.24	-	24.97
合同负债	Summit	3.24	-	-
	小计	3.24	-	-
其他应付款	王斌	-	-	193.11
	小计	-	-	193.11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对王斌的应付款主要为补提利息形成，其中拆借资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及预计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以及《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超出前述预计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应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方远、宋铁成、吴斌审议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方远、宋铁成、吴斌审议发行人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方远、宋铁成、吴斌审议发行人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全体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分别预计的 2023 年及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后认为，发行人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其定价是以发行人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南京音范有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分公司

名称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负责人	王斌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8-23号

2、南京音范的分公司

名称	南京音范影音科技有限公司音范智家分公司
负责人	王艳军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19日
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8号（江宁开发区）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4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参与投资设立任何境内或境外参股子公司。

（四）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自有房产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9号华瑞工业园内10#楼, 308、309、313、316、320、323、521、601	360	宿舍	是	否	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五)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9项中国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1.		发行人	2025.01.21-2035.01.20	80020785	42
2.		南京音范	2024.12.07-2034.12.06	79228088	9
3.		南京音范	2024.12.07-2034.12.06	79220957	9
4.		南京音范	2022.04.07-2032.04.06	59643882	9
5.		南京音范	2017.08.07-2027.08.06	20293313	9
6.		TIVOLI AUDIO, INC	2024.11.28-2034.11.27	76915367	9
7.		TIVOLI AUDIO, INC	2024.08.28-2034.08.27	77006724	9
8.		TIVOLI AUDIO, INC	2025.01.28-2035.01.27	80067609	9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9.		TIVOLI AUDIO,INC	2025.01.28-2035. 01.27	80057219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 1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1.	MODEL TWO DIGITAL	TIVOLI AUDIO, INC.	2024.12.17-2034.12.16	98339896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项境外商标已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失效日
1.	RADIOWORKS	TIVOLI AUDIO, INC.	2024.12.17- 2034.12.16	2841416	9	2024.11.22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成型模具	ZL202420 9277856	2024.04.29	2025.03.18	已授权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结构	ZL202420 7564451	2024.04.12	2025.03.11	已授权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音响装饰配件	ZL202430 097736X	2024.02.27	2024.09.13	已授权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会议终端控制器 (CH-1)	ZL202430 1628489	2024.03.27	2024.10.15	已授权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顶音响	ZL202430 1776777	2024.04.02	2024.10.18	已授权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蓝牙音箱外壳	ZL202430 0976564	2024.02.27	2024.12.17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低音音箱	ZL202430484568X	2024.08.01	2025.03.04	已授权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开闭电池仓结构	ZL2023236281820	2023.12.28	2024.10.29	已授权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音响旋钮装置	ZL2023235970169	2023.12.27	2024.11.15	已授权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支架	ZL2023235747448	2023.12.26	2025.01.10	已授权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扬声器阻抗测量电路及扬声器阻抗测量系统	ZL2023234334289	2023.12.15	2024.12.31	已授权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结构	ZL2023233919346	2023.12.12	2024.11.01	已授权
1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显示内容调整方法和系统	ZL2022110232090	2022.08.25	2025.01.24	已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科知维创出具的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境外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专利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无更新。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
1.	platinaudio.com.cn	发行人	2025.03.05	2030.03.05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状态合法有效。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3,972.78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692.8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83.15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2,678.49 万元的专用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18.28 万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七）在建工程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2,688.90 万元。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合法有效。

（八）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通过邮件订单的形式与客户展开合作，与部分客户签署过框架协议。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无框架协议，则为单笔超过 200 万美元的订单。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有效期
1	Boxine GmbH	儿童智能音箱	2015年9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3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2年
	Tonies GmbH				框架协议 (注)	-	无固定期限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音响产品	2023年1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3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2年
3	Control 4 Corporation	音响产品	2013年5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4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1年
4	T.S.C ENTERPRISE LTD/Solidex	音响产品	2020年1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2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2年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音响产品	2020年1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2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2年
5	Steelseries ApS	音响产品	2022年4月	履行完毕	订单	234.06	-
6	Sonance	音响产品	2022年12月	履行中	订单	317.33	-
			2023年2月	履行完毕	订单	238.41	-
			2022年11月	履行完毕	订单	229.14	-
7	Sonus Faber Spa	音响产品	2021年12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2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8	MSE Electronics LLC	音响产品	2019年12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5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1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有效期
							年
9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音响产品	2022年5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开始持续3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1年

注：由于 Boxine GmbH 已更名为 Tonies GmbH，合同双方于 2023 年补充签订了该框架协议，生效日期与原框架协议一致。

2、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日常采购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转换插头	2021年11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1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已终止，合同签约主体更改为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2	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转换插头	2022年2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3	苏州欧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开模注塑件）	2016年6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4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2018年4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5	北京鼎创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lash	2022年11月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算有效期。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	履行中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6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电子元器件 (IC/Discrete)	2022年5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7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电子元器件 (IC/Discrete)	2019年1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8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IC/Discrete)	2018年4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8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8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9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电子元器件 (IC/Discrete)	2020年10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10	东莞市常平大高玩具制品厂	塑胶件	2020年9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11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PCB 电路板	2023年5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止。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已于2024年5月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采用签署“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进行合作，上表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与发行人并未签署框架协议，发行人系通过其采购系统直接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750 万美元	2021/9/1~2023/2/26	由南京铂庭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95 号、2021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96 号）	已于 2023 年 2 月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江宁支行	1,000.00 万元	2023/4/25~2024/4/24	-	已于 2023 年 8 月履行完毕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万元	2023/6/19~2024/6/18	-	已于 2023 年 12 月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400.00 万元	2024/2/1~2025/1/19	-	已于 2024 年 8 月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200.00 万元	2024/8/6~2025/1/19	-	已于 2025 年 1 月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55.00 万元	2024/8/13~2025/1/19	-	已于 2025 年 1 月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重大侵权之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督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平台（2.0）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发行人在市场监督（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南京音范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南京音范在市场监督（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成立）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麦惟科技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麦惟科技在市场监督（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并已为在职员工开立相关缴费账户。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2024年12月31日	1,485	1,502	1,500
2023年12月31日	1,315	1,276	1,273
2022年12月31日	1,600	1,631	1,616

注 1：上述表格披露的员工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未包含境外子公司的员工。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离职当月未及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存在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多于当月员工人数的情形。就该部分人员，发行人均已在离职次月起即停止缴纳。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为兼职人员或实习生，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对于返聘的退休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出于自身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虽有前述，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建立完善了社会保障制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2 名员工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 1 名员工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 名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特殊的客观情况，即该等员工工作地较为分散，而发行人在当地未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当地的业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未实质影响发行人员工利益;

4)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所做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查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5)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所做的检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缴情形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障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6) 根据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所做的检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未查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7) 实际控制人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责令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3、本人将持续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时足额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发行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63 号）、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23 号）、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4]041 号）、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4]063 号）及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19 号），经查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金陵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64 号）、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24 号）、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4]042 号）、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4]064 号）及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20 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金陵海关未发现南京音范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闲置土地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国土资源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日常经营符合相关国土资源监管规定，不存在土地资源闲置及其他违反国土资源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发行人在规划资源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及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该局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房屋建设相关的举报和投诉，未因违法违规对发行人进行过房屋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发行人在房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协调函-23038 号）的回复》及于 2023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复》，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期间，无发行人的消防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发行人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及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复》，经查询支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7 月 26 日期间，无南京音范的消防行政处罚信息。据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南京音范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434.20	1,018.18	1,386.73
减：坏账准备	222.92	143.02	185.4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11.27	875.15	1,201.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86.73 万元、1,018.18 万元和 2,434.2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1.27 万元、875.15 万元和 2,21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5%、0.86%和 1.60%。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58.11	100.00%	121.87	100.00%	333.75	100.00%
合计	158.11	100.00%	121.87	100.00%	33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含应付股利）分别为 333.75 万元、121.87 万元和 158.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2%、0.48%和 0.4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重

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

（二）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三）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中国政府部门主要财政补助（单笔补贴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2 年			
1.	南京市江宁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DSF 培训补贴	796,21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我市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人社规〔2020〕2 号）
2.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34,000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改投资项目)申报通知》(江宁工信〔2022〕3 号)
3.	投资项目补贴	532,800	《关于印发<江宁开发区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激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宁经管委发〔2021〕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05号)
4.	2022年江宁区工业和 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500,0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22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2]115号)
5.	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300,000	《南京市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
6.	人才项目补贴	300,000	《2021年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外国人才项目资助协议书》
7.	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203,562	《江宁开发区“陪伴企业成长、促进产业发展”行动实施意见》(宁经管委发〔2020〕78号)
8.	2021江宁纾困八条 运费补贴开发区配 套补贴	142,677	《关于下达<江宁区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八条>补贴企业运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 知》(江宁工信〔2022〕6号)
9.	2021年江宁区规上 工业企业送稳产奖 励	100,000	《关于开展规上工业企业“送稳产奖励”申报工 作的通知》
10.	南京市2022年江宁 区助企纾困促进外 贸稳定增长项目资 金	100,000	《关于开展2022年助企纾困促进外贸稳定增长项 目申报(第一批)的通知》
2023年			
1.	资本市场融资奖励	700,000	《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企业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江宁金监发〔2023〕47号)
2.	2021年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兑现奖励	200,000	《关于公示江苏省2021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 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3.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 化产业转型升级(技 改项目)	196,000	《2023年江宁区工业和信 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书》
4.	培训补贴	163,026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我市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人社规〔2020〕2号)
5.	扩岗补贴	143,5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 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 范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2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 通知要求》(宁人社〔2022〕88号)
6.	市企业专利导航补 贴	140,000	《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第二批企业知识产 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估合格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知 办发〔2022〕63号)
7.	产值贡献奖励	100,000	《关于组织申报<江宁区拼经济促发展若干措施> 产值贡献奖励项目的通知》(江宁工信〔2023〕9 号)
2024年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9,000	《2024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技术设备奖补项目）
2.	培训补贴	327,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召开2023年度我市第四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备案审核会的通知》
3.	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357,500	《2024年江宁区第二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方案》（江宁文改字[2024]2号）
4.	稳岗就业补贴	719,800	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办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守法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2月5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查见发行人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2月5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查见南京音范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2月6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查见麦惟科技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税务裁定

（1）事实情况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印度卡纳塔克邦政府商业税务部出具的裁定文书以及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因存在

贸易应收款涉及的税务处理涉嫌违反印度当地法规规定的情形，被裁定要求支付相关税款和利息，并被处以 781,130 印度卢比（约合人民币 6.55 万元）的罚款。

针对上述税务裁定，发行人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持不同意见，认为裁定文书中有关贸易应收款的认定、相关处理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bre Technology (India) 正在准备向 First GST Appellate Authority（第一商品及服务申诉机构）提出申诉，相关方案符合印度当地的申诉流程，目前方案制定仍在推进过程中。根据印度律师提供的分析意见，相关执法实践中存在支持 Libre Technology (India) 申诉主张的判例法，能够作为针对上述裁定所涉违法行为进行申诉的申辩依据，并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免除税收、利息和罚款。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影响

就上述涉及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的税务裁定，考虑到：1）根据上述印度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裁定文书，相关裁定内容涉及税款及利息补缴以及少量罚金，并未产生责令停止营业或影响主体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严重后果；2）印度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 Libre Technology (India) 的正常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Libre Technology (India) 已在准备就该项裁定提出申诉，并且根据印度律师所作分析，相关执法实践中存在支持 Libre Technology (India) 申诉主张的判例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针对发行人印度子公司所作的税务裁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3)-(08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该局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已依法主动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公开。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发行人在近三年内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督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平台（2.0）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发行人在市场监督（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南京音范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查见南京音范在市场监督（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2月7日（公司成立）至2023年8月22日，麦惟科技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2月6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查见麦惟科技在市场监督（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检索查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2月5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3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查见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17日及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南京音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在江宁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2月5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

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南京音范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检索查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消防行政处罚

1、事实情况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北宁省人民委员会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越南子公司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因存在未办理完毕消防审批及验收手续即将厂房投入使用的行为，于 2023 年 11 月被处以 8,00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28 万元）的罚款，并被责令整改。

针对上述越南消防处罚，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已于 2023 年 11 月足额缴纳了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已与当地消防主管机关进行积极沟通并商定整改方案，与从事消防工程施工业务的越南企业 Thaison Construction One Member Co., Ltd. 签署了消防工程整改的施工协议，并已启动整改施工工作。预计整改事项正常进行，不存在实质障碍。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影响

就上述发行人越南子公司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受到的处罚，考虑到：（1）根据上述越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该项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并未产生严重后果、不存在严重情况；（2）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除少量罚款及要求整改外，该项处罚不涉

及其他制裁措施；（3）越南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的正常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已积极启动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整改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消防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批复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

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王斌曾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2021年，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

(2) 王斌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为发行人实控人；此外王珏持有发行人 8.87% 股份，为王斌姐妹；王珏曾配合发行人搭建并拆除红筹，目前在发行人任董事及多个部门经理。

(3) 发行人国有股东产业发展基金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

(1) 说明季学庆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王斌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季学庆替王斌代持等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说明季学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3) 说明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

(4) 说明王珏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未将王珏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

(5) 说明产业发展基金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办理进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说明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补偿方式，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7)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1) 说明季学庆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王斌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季学庆替王斌代持等情形。

1、回复内容

(1) 说明季学庆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季学庆曾任职于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工作。根据季学庆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季学庆所做的访谈，季学庆于 1998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取得本科学历；于 2004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苏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就职于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就职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

就职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季学庆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如下：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权益比例
1.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人民币 510.00 万元	51.00%
1.1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活动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45.00 万元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0%
1.1.1	荞麦人力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活动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投资 125 万人民币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有 25%
1.1.2	杭州桥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投资 45 万人民币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有 90%
1.2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减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服务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639 股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8%
1.2.1	四川智新振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50 万人民币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1.4	南京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14.99 万人民币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46%
1.4.1	福建璟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	南京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50 万人民币	南京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5%
1.5	苏州睿尔思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配合物发光材料研发、生产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5.0284 万人民币；季学庆本人直接投资 19.6448 万人民币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412%；季学庆本人直接持股 3.8446%
1.5.1	兰州睿尔思新材料有	稀土配合物发光	苏州睿尔思科技	苏州睿尔思科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权益比例
	有限公司	材料研发、生产	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人民币	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1.5.2	北京博大睿尔思发光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与生产高性能稀土发光材料	苏州睿尔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20 万人民币	苏州睿尔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
1.5.2.1	广东科明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光剂、转光母粒、转光膜、转光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与转光农用有关的技术服务	北京博大睿尔思发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53 万人民币	北京博大睿尔思发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30%
2.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64,495 股	1.70%
3.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人民币 68.80 万元	3.13%
4.	南京斯拜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化学物质进口、生产;检验检测服务	人民币 200.00 万元	9.09%

(2) 王斌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王斌及季学庆所做的访谈,王斌与季学庆是多年好友,且季学庆主要从事投资工作,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时,王斌因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需要出资,有资金需求,因此经协商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0 月通过自王斌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季学庆替王斌代持等情形

根据王斌、季学庆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季学庆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0 月向王斌转账人民币 24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季学庆已就其自王斌处受让股权的交易向王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经核查季学庆收购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季学庆收购股权的资金均来自于其个人投资收益。

此外,根据季学庆的银行流水凭证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斌、季学庆所做的访谈,季学庆目前为职业投资人,主要从事上市及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范围广泛,直接及间接投资多家境内企业;季学庆向王斌支付的股权转让价

款来源于季学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投资收益，不存在季学庆为王斌代持发行人股份等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王斌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承诺函；

(2) 查阅季学庆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 对王斌、季学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版访谈纪要；

(4) 取得并核查王斌在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

(5) 取得并核查季学庆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6)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季学庆对外投资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斌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季学庆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季学庆已向王斌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系季学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投资收益，不存在季学庆为王斌代持股份等情形。

(3) 说明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

1、回复内容

(1) 说明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季学庆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认定”之“(1)说明季学庆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王斌多次向季学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季学庆替王斌代持等情形”的回复内容。

除季学庆外，外部投资人星纳赫源、星轩创投、大运河基金、金宁经开、动平衡投资、人才基金及产业发展基金均系已办理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投资机构。根据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检索，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对外投资主要为财务投资，取得投资标的股权或财产份额的比例通常较低，且一般不会实际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通常亦不会形成对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根据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所做的核查，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主要业务系股权投资，投资范围广泛，涉及生物医药、软件科技、大数据、文化旅游、新能源、电子商务等多个业务领域，对外投资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对外投资的大部分企业主要系财务投资。

本所律师获取了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获取并核查了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股东或投资人对外投资且控制企业清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获取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基于前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对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及其投资企业、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直接股东及其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

商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全部资金流水，核查与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及其投资企业、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直接股东及其投资且控制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取得了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相关承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并根据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提供的承诺，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
- （2）获取发行人、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提供的承诺函；
- （3）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对外投资企业及经营业务情况；
- （4）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股东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及经营业务情况；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清单；
- （6）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获取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并核查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9)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季学庆及星纳赫源等外部投资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

(4) 说明王珏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未将王珏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

1、回复内容

(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情况如下：

1) 汉桑有限阶段

会议	时间	是否参会	是否提案	表决情况
股东会	2021年7月15日	是	否	同意
	2021年10月13日	是	否	同意
	2021年11月15日	是	否	同意
	2022年4月19日	是	否	同意
	2022年5月5日	是	否	同意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是	否	同意
	2022年5月5日	是	否	同意

2) 汉桑股份阶段

会议	时间	届次	是否参会	是否提案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0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是	否	同意

会议	时间	届次	是否参会	是否提案	表决情况
股东会	2022年6月10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3年6月7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4年6月24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同意
	2022年6月2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2年12月28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3年5月18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3年6月15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否	同意
	2023年9月5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4年5月31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是	否	同意（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
	2024年9月14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否	同意
	2025年3月25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否	同意

（3）未将王珏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王珏直接持有发行人 8.87% 的股份，同时王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斌的姊妹。虽有前述亲属关系，但王珏与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王珏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认定王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如下：

1) 王珏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斌的姊妹，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的直系亲属，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2)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须通过王珏共同控制或集中支配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商业诉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合计持有及支配发行人 84.9292% 的股份，两人对发行人已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般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比例要求，不存在需要通过王珏构建共同控制关系来增强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份比例的商业诉求。

3) 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约束的情形

王珏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以及稳定股价的措施等约束内容，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均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因此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份锁定、减持约束等承诺的情形。

4) 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王珏及其配偶不存在其他其投资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且开展实际业务经营的企业，因此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王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等有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5) 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王珏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具备担任董事职务的合法资格。不存在王珏的配偶投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王珏本人投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王珏持股比例/投资比例	王珏任职情况
1	南京汉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Nuovo Star 3 Ltd.	100%	董事
2.1	Balzoverte 3 Ltd.	通过 Nuovo Star 3 Ltd 持股 100%	董事
3	南京汉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4	南京汉桑实业有限公司	10%	总经理
5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	总经理
5.1	南京汉诺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9.8002%	-
5.2	南京汉诺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11.8762%	-
5.3	南京汉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7.1924%	-
5.4	南京汉诺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7.0292%	-
5.5	南京汉诺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8.519%	-
5.6	南京汉诺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21.1844%	-
5.7	南京汉诺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16.4317%	-
5.8	南京汉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22.2300%	-
5.9	南京汉诺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1%	-
6	汉桑开曼	通过 Balzoverte 3 Ltd 持股 10%	董事
7	Leaping Star 1 Ltd	通过汉桑开曼持股 10%	董事
8	Leaping Star 2 Ltd	通过汉桑开曼持股 10%	董事
9	Leaping Star 3 Ltd	通过汉桑开曼持股 10%	-
10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5998%	-
10.1	北京七星天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667%	-
10.2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54%	-

序号	公司名称	王珏持股比例/投资比例	王珏任职情况
10.2.1	四川大自在智能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2.2	四川大自在自动驾驶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2.3	苏州金瑞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2.4	四川环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	-
10.2.5	柯琳智能装备制造（佛山）有限公司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	-
11	苏州七星天专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	-
11.1	苏州海创智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七星天专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
11.2	苏州星石乾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七星天专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
11.2.1	苏州星石天河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星石乾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
11.2.2	北京淇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星石乾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	-

上表所列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及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情况，均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此外，王珏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王珏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因为王珏不是实际控制人王斌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份锁定、减持约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此外，不认定王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王珏提供的资金流水记录、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股东调查表；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王珏进行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王珏签署版访谈纪要；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全套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内部决策及审批记录、组织架构及职能部门设置资料等相关文件；

(5) 获取王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函；

(6)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王珏及其配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王珏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兼交付中心总监，主要负责整合发行人研发、制造、供应链等资源确保发行人产品交付及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

(2) 报告期内，自王珏担任汉桑有限的董事及股东之日起，王珏参加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未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针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除关联董事或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3) 未将王珏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因为王珏不是实际控制人王斌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份锁定、减持约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此外，不认定王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曾搭建并拆除红筹架构；红筹架构解除后，相关主体注入发行人。

(2)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进行了一系列境内外资产重组，收购了实控人控制的部分企业。

(3)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进行了两次大额分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红筹拆除后相关境内外主体的存续情况，部分无实际经营主体未注销的原因，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无实际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2) 说明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等手续，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合规；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发行股份的程序、比例是否合规，是否涉及税务风险；红筹拆除过程中 Balzoverte 2 Ltd 将汉桑开曼的股份转让给 Balzoverte 6 Ltd 的原因。

(3) 说明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定位，是否与发行人原业务存在相关性；被收购方资产、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重组前的比例，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说明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税务等相关规定；说明历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及合规性；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收取转让款后的用途，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5) 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Libre Wireless 股权、Inizio、TA Distribution LLC 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Tivoli Audio 股权、Inizio 系代 Hansong Holding 持有 2Expect LLC 股权等代持行为的

背景及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及分红、增资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代持的可验证性，是否为规避股权转让相关税务规定。

(6) 2018年 Hansong Technology 收购汉桑有限过程中选择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背景，中联天目是否具有相关评估资质；2020年及2021年 Hansong Technology 分红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分红程序及税费缴纳是否合规，说明分红款的资金来源及最终流向，连续两年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红筹拆除后相关境内外主体的存续情况，部分无实际经营主体未注销的原因，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无实际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回复内容

(2) 红筹拆除后相关境内外主体的存续情况，部分无实际经营主体未注销的原因，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无实际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注销的红筹实体的留存资金均来源于分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注销的红筹实体的银行账户结余资金如下：

存续主体名称	注册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万港元	万美元	万欧元
Hansong Technology	中国香港	-	0.02	-
汉桑开曼	英属开曼群岛	5.73	1.15	-
Nuovo Star 1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0.09	-
Nuovo Star 3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0.09	-
Balzovert 6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2.41	0.01
Leaping Star 2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0.00	4,678.33	-

Leaping Star 2 Ltd.的账户资金来源于 Hansong Holding 的分红，分红对象为 Leaping Star 2 Ltd。

上述分红款最终用途主要包括向发行人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借款、股东分红用于红筹拆除过程中购买发行人股权资金及缴纳个税、向 Platin Gat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拆借等用途。

经核查，Leaping Star 2 Ltd 账户资金余额与分红资金使用情况具有匹配性。

综上，未注销红筹实体的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各主体的日常经营与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用未注销红筹实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与客户供应商等进行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3. 关于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 《首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未披露具体人数及比例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发行人未披露具体人数及比例情况。

(3) 发行人存在较多境内外租赁房产。

(4) 2020 年，发行人使用实控人母亲及朋友王秀英、许效康的个人卡发放员工工资。

请发行人：

(1)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比例；说明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

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各劳务派遣公司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占比；结合各期社保及公积金应补缴人数、当地缴纳基数以及员工实际工资情况等，测算应补缴金额；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 说明发行人在租赁房产上产生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结合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境外租赁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5) 说明发行人房产租赁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征用、租赁价格上涨等到期无法续期风险，发行人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抵押即将到期或债务人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等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房产租赁问题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6) 说明王秀英、许效康个人卡对外支付的对象，是否全部为发行人员工，支付金额与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是否匹配；说明个人卡支付资金终端流向，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比例；说明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回复内容

(1)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模具注塑、包装、检测、物流等辅助性和基础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仅母公司汉桑股份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8	8	18
发行人自有用工人数（人）	1,454	1,304	1,589
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人）	1,562	1,312	1,60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51%	0.62%	1.12%

(2) 说明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客户订单类型及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量增加时，正式员工不能满足用工需求，出现阶段性、临时性的用工短缺，因此在相关辅助性和基础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补充。且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不同产品生产切换过程相对频繁，需要场地变更、原材料变动等相关岗位的辅助人员较多，在前述订单量增加的情况下可能无法招聘到足够的正式用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于模具注塑、包装、检测、物流等辅助性和基础性工作，以上工作经简单培训即可上岗，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序及生产环节，容易替代。综上，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均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符合相关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岗位性质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多在制造部门，行政、人事部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较少。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均时薪及与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南京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 (元/小时)	24.28	25.83	24.73
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元/小时)	24.92	24.23	23.28
南京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元/小时)	24.00	22.00	2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与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均高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大型制造业企业较多，对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求量大，时薪通常略高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当订单量增加时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程度的临时用工短缺，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的正式用工投入生产。而劳务派遣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其掌握的招工渠道、招工方式、人力资源等较发行人更为丰富。2021 年至 2024 年，仅 2021 年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发行人 85% 以上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的生产一线操作人员基础岗位，操作内容包括注塑、焊接、装配、检验、测试等，其他劳务派遣岗位包括物流部门管理的制单员、分料员、配送员、仓管员、行政部门管理的保洁员、工程部门管理的试产员等。由于制造业企业在春节前后通常将面临工人返岗时间长的问题，部分订单排产需要前置，因此在年末、春节前的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在对用工方式进行整改前，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较高。因此，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也是在用工短缺的背景

下快速弥补发行人用工需求不足并完成订单的重要方式。发行人所在地的劳务派遣市场活跃、价格透明，发行人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对比长三角地区其他企业披露的劳务派遣用工时薪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美菱	合肥	-	23.00 元/小时	23.00 元/小时
腾励传动	杭州	26.35 元/小时	22.13 元/小时	20.84 元/小时
发行人	南京	24.73 元/小时	25.21 元/小时	21.31 元/小时

根据上表，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时薪与周边城市制造业企业支付的劳务派遣时薪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考虑用工灵活性与公司柔性制造的特征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但该等用工属于临时性弥补劳动用工缺口的行为，在发行人实际用工过程中，短期内迅速招聘大量正式员工在执行层面存在困难。同时在订单完成后，发行人也无法给新聘员工安排足量工作，不利于公司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均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不合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换为正式员工，并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超过 10% 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及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人员超过 10% 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在劳动保障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末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和岗位等信息；
-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末的正式员工名册；
-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
-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线，考察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
- (5) 对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模式等信息；
- (6) 查询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7) 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 (8)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nanjing.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被处罚的记录。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模具注塑、包装、检测、物流等辅助性和基础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该等岗位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但劳务派遣用工属于用工紧张及订单量增加背景下临时性弥补劳动用工缺口的行为，均从事于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与同类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相近。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发行人已对相关劳务派遣问题进行整改，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换为正式员工，并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超过 10% 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了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王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各劳务派遣公司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回复内容

(1) 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包括南京众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宁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金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鼎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京锦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俊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顺众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铠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超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等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南京众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500万元	320115201405120017	徐娟持有 81% 的股权，丁后军持有 14% 的股权，唐熙持有 5% 的股权	2013年
南京宁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	1,000万元	32010502007280023	赵同刚持有 99% 的股权，王晓牧持有 1% 的股权	2017年
南京金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200万元	320115201704200020	陈战文持有 100% 的股权	2016年
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200万元	320115201407280050	冯珺声持有 90% 的股权，蒋静持有 10% 的股权	2020年
江苏鼎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1,000万元	320115201603160004	姚冬芹持有 80% 的股权，汤海亮持有 20% 的股权	2020年
南京锦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500万元	320100201805160008	杜海波持有 80.4% 的股权，周加贝持有 19.6% 的股权	2021年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南京俊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200万元	320115201602240002	滕兆建持有60%的股权，李庆芳持有40%的股权	2022年
南京顺众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	999万元	320115201403200005	刘红兵持有80.08%的股权，陈余昌持有19.42%的股权，柏文品持有0.50%的股权	2015年
南京铠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200万元	320115201811080073	戴礼阳持有100%的股权	2021年
苏州超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500万元	320507202402060004	王以超持有70%的股权，房召磊持有25%的股权，周扬持有5%的股权	2024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实际用工需求，在用工市场询价及确定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采购前会先了解该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等。除发行人外，部分劳务派遣服务单位的客户还包括南京多家上市公司及其他未上市公司。经查询发行人周边上市公司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公告，并对当前仍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均为专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业，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并拥有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不存在主要或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各劳务派遣公司定价公允性

报告各期，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人员的平均时薪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京众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4.79	24.35	24.85
南京宁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7.57	25.51	25.09
南京金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5.27	27.52	25.39
南京润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00	26.04	24.82
江苏鼎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33	25.90	24.00
南京俊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77	-	24.10
南京锦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64	-	24.28

发行人按照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合同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劳务派遣费系发行人根据用工情况参照南京市劳务派遣市场行情，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首轮问询函》问题“4 关于合规经营”之“（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比例；说明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3）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的回复内容。经测算，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发行人同类岗位自行招募员工用工成本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即劳务派遣公司的定价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收取费用的定价方式及标准与其向其他客户的收费定价方式及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各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定价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依据前述内部治理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管理及保护。经核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等资料；

（2）对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背景、交易规模、定价基础、关联关系等信息；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末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和数量及正式员工名册和数量；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的支付凭证；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关于员工管理的各项制度；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员工管理制度，并通过裁判文书网、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等检索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安全事故及纠纷情况；

(8) 取得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与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客户签署的合同，核查其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9) 获取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南京市当地用工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占比；结合各期社保及公积金应补缴人数、当地缴纳基数以及员工实际工资情况等，测算应补缴金额；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回复内容

(1)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 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的差额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人员差额及原因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	1,485	1,315	1,600
缴纳社保的人数	1,502	1,276	1,631
缴纳社保人数中，包含已离职但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减员手续的人数	47	17	88
未缴人数	30	56	57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2.02%	4.26%	3.56%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人员但尚未办理社保开户及对应增员手续（注）	-3	-23	-27
实习生或兼职人员	-12	-15	-13
退休返聘	-5	-9	-8
自愿放弃	-2	-2	-1
第三方机构代缴	-8	-7	-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前述规定，发行人实际于员工入职的次月为新员工办理完毕相应的开户及社保增员手续，因此当月新入职员工虽已计入发行人员工总数，但当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中未包含这部分当月新入职的员工人数。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差额及原因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	1,485	1,315	1,600
缴纳公积金的人数	1,500	1,273	1,616
缴纳公积金人数中，包含已离职但当月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减员手续的人数	46	14	77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未缴人数	31	56	61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2.09%	4.26%	3.81%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人员但尚未办理公积金开户及对应增员（注）	-3	-23	-31
实习生或兼职人员	-12	-15	-13
退休返聘	-5	-10	-8
自愿放弃	-3	-2	-1
第三方机构代缴	-8	-6	-8

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依前述规定，发行人实际于员工入职的次月为新员工办理完毕相应的开户及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因此当月新入职员工虽已计入发行人员工总数，但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中未包含这部分当月的新入职员工人数。

（2）结合各期社保及公积金应补缴人数、当地缴纳基数以及员工实际工资情况等，测算应补缴金额

1) 测算报告期内应补缴人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当为与其存在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实习生、兼职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与发行人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不计入应补缴人数。新入职员工因无法在当月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的客观原因，不计入应补缴人数；就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入职次月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综上，发行人应补缴人数为上述人员差额原因中自愿放弃的人员。

2) 测算报告期内应补缴金额

发行人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纳基数及相关员工实际工资测算应补缴金额。对于实际工资高于最低基数的员工，以其实际工资为缴纳基数；对于实际工资低于最低基数的员工，以最低基数为缴纳基数。结合上述应补缴人数、南京市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员工实际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万元）	7.81	7.51	2.29
公积金（万元）	1.82	1.39	0.42
合计（万元）	9.63	8.90	2.71
占发行人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0.04%	0.06%	0.01%

综上，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较少，占发行人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如下：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各期末代缴社保人数	8	7	7
各期末代缴公积金 人数	8	6	7
年度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 额	50.44	44.63	69.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均通过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企人力公司”）及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元人才公司”）进行。

外企人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李晶 总经理：王晓红 监事：石鸿涛
主营业务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 境内职业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以服务外包形式提供财务和代理记账;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技术及金融业务流程技术外包并提供相关劳务外包服务; 接受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流

	程外包；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商务考察、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限江苏省）；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供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供分支机构经营）；健康管理及咨询（须经审批的诊所活动外）；签证代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否

今元人才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8年8月17日
股东情况	上海迪瑞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阮玲 监事：陈博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否

外企人力公司及今元人才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外企人力公司及今元人才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系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不在南京当地办公，且要求发行人在其家庭所在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为保障该部分员工享有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对于在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地区的员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等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或户籍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符合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本所律师注意到：（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2）外企人力公司、今元人才公司及相关被代缴员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处于正常缴纳状态，相关各方未因该等代缴安排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理；（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或处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名册及对应工资表；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
- （3）获取外企人力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外企人力公司的基本情况；
- （5）获取外企人力公司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

(6) 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7) 取得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同及报告期内的支付凭证;

(8) 查询报告期内南京市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的规定;

(9)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对于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经模拟测算,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即使后续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发行人自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规定,但发行人实质上已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对员工权益造成实质影响。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未来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或处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综上,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发行人在租赁房产上产生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结合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境外租赁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回复内容

(1) 说明发行人在租赁房产上产生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包括境内租赁和境外租赁，其中境外子公司独立产生收入，境内租赁主要系由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中的部分环节，以及仓储、办公等，不能独立产生收入。

1、境外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租赁房产的境外子公司包括 Libre Technology (India)、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Platin Gate、Tivoli Audio、Tivoli Audio (Netherlands)、Primare 和 2Expect，以上述子公司的单体收入作为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测算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在租赁的境外子公司收入合计	11,567.41	8,467.37	8,172.52
营业收入	145,404.36	103,137.90	138,632.75
占比	7.96%	8.21%	5.90%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租赁房产上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多用作办公和仓储，条件要求并不严苛，境外子公司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可替代性较强。

2、境内租赁

发行人境内租赁主要为租赁厂房、仓库和办公，并不独立产出产品及产生收入。在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租赁南京铂庭的房产面积较大，且存在生产用途，对比发行人租赁南京铂庭的房产使用状况和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用途-大类	用途-细分	使用关联方不动产面积 (m ²)	自有房产面积 (m ²)	使用关联方不动产面积占比
发 行 人	生产	SMT, 单板, 小总装生产车间	-	4,893.04	0.00%
		总装生产车间	4,200.00	5,227.98	44.55%
		总装预加工生产车间	957.12	-	100.00%
		试产线, 工程办公区,	957.12	-	100.00%

承租人	用途-大类	用途-细分	使用关联方不动产面积 (m ²)	自有房产面积 (m ²)	使用关联方不动产面积占比
		实验室			
		模具注塑车间	2,343.63	-	100.00%
	小计		8,457.87	10,121.02	45.52%
	仓储	电子料仓储	-	1,072.98	0.00%
		物料仓库	6,228.38	986.46	86.33%
		夹具房	390.00	-	100.00%
	小计		6,618.38	2,059.44	76.27%
	办公	-	10,915.66	1,811.01	85.77%
	小计		10,915.66	1,811.01	85.77%
	其他	食堂、住宿等	5,033.20	2,789.71	64.34%
	小计		5,033.20	2,789.71	64.34%
合计			31,025.11	16,781.18	64.90%

按租赁用途划分，就产生环节，发行人生产步骤中的核心环节 SMT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中文释义为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在印制电路板上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单板加工均在发行人自有房产完成。而租赁的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品模具制造、塑胶部件注塑及将半成品组件和结构件组装成完整产品等工序。上述生产工序相对简单，无特殊资质需求，对工作环境要求较低，且不独立构成完整生产流程，系在订单量增加的背景下，对发行人自有房产产能的补充。在仓储用房中，对于仓储环境要求较为严格的电子件均在发行人自有仓库中存储，对于仓储环境无特殊要求的物料，例如夹具和包装材料等，大多在租赁厂房中仓储。

综上，发行人境外租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低，境内租赁房产上不独立产出产品及产生收入，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非核心环节的组装生产、仓储条件要求不高的物料储存或日常办公用途；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

(2) 结合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境外子公司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在其实际经营地及周边地区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仓储、宿舍等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报告期各期租金支出（万元）（注1）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发行人	南京铂庭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的办公楼和厂房	30,945.15 平方米	办公和生产经营	872,764.9 元/月	1,047.32	1,047.32	830.67
2	发行人 (注3)	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9号华瑞工业园内10#楼, 307、308、309、311、313、314、316、317、318、320、323、521、601、602、604、611、612、618	810 平方米	宿舍	1,850 元/间/月	20.52	78.72	66.15
3	发行人	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7号1层	5,660 平方米	仓储、包装、生产加工	2021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181,120 元/月 2024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190,176 元/月	225.49	217.34	217.34
4	Libre India	ENZYME OFFICE SPACES PRIVATE LIMITED	5 th Floor of “Mobius Tower” located at SJR I Park Road No,9, EPIP Zone, Whitefield, Bengaluru-560066	4,363 平方英尺	办公	第一年: 800,000 印度卢比/月, 此后每年上涨 5%	84.87	90.39	86.09
5	汉桑越南	Vsip Bac Ninh Company Limited	RBF C / D, Area RBF, No. 111 Huu Nghi Street, VSIP Bac Ninh, Dai Dong Commune, Tien Du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3,200 平方米	厂房	140,850 越南盾/平方米/月	165.06	163.39	155.60
6	Platin Gate ApS	Escot Fast Ejendom A/S	Anelystparken 31 C, 8381 Tilst, Denmark	220.2 平方米	办公	134,160 丹麦克朗/年	17.57	16.42	15.2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报告期各期租金支出（万元）（注1）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7		Symbion A/S	Lydens Hus by Symbion, Gl. Kongevej 11, 1610 Frederiksberg, Denmark	30 平方米	办公	70,500 丹麦克朗/年	10.87	9.56	8.76
8	Tivoli Audio Inc	Lewis Wharf Limited Partnership	Granite Building, Lewis Wharf, 28 Atlantic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5,960 平方英尺	仓库及办公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第一年为10,000美元/月（每年上涨3%）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13,459.67美元/月	115.03	89.11	82.54
9	Tivoli Audio Coöperatief U.A	J. ten Haaft Holding	Mariaplaats 3 in Utrecht	192 平方米	办公	6,648 欧元/季度	19.55	15.24	-
10	Primare AB	Fastighets AB Sillman	Limstensgatan 7, SE21616 Limhamn Sweden	1,045 平方米	办公及仓库	初始租金 757,625 瑞典克朗/年，租金随消费物价指数变动	66.78	74.23	72.18
11	2Expect LLC（注2）	JKS-CMFV, LLC	17835 Newhope Street, City of Fountain Valley, CA	6,109 平方英尺	办公	6,035.69 美元/月	-	38.94	48.27
12	2Expect LLC	RSAK, Inc.	27136 Burbank, Foothill Ranch, CA 92610	约 6,200 平方英尺	办公及仓库	基础租金：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9,920.00美元/月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10,267.20美元/月 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28.26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报告期各期租金支出（万元）（注1）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0,626.55 美元/月 2027年8月1日至 2027年9月30日： 10,998.48 美元/月			

注1：新租赁准则下，租金支出指实际支付租金金额；

注2：2Expect LLC 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退租该处房屋。

注3：307、311、314、317、318 号房屋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到期退租；602、604、611、612、618 号房屋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退租。

经查询上述境内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上述境外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的中国信保资信信用报告，核对相关主体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除南京铂庭外，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房屋租赁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利益往来。根据发行人境内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主要出租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利益往来。

南京铂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实际控制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向南京铂庭租赁房产外，还存在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资产转让等资金往来情形。除前述外，南京铂庭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利益往来。发行人租赁南京铂庭不动产所处地块的使用权由南京铂庭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由于当时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件之一是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须为外资企业或外籍自然人，南京铂庭符合该等条件，并因此出资取得该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询安居客、58 同城、链家等境内外公开租赁网站的价格信息，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周围厂区和办公房屋的租赁价格如下：

用途	物业坐落	可比租赁单价	价格来源	发行人租赁单位价格
厂房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31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22-33.6 元/平方米/月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某厂房	35.1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25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某厂房	28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18 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办公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某办公楼	45 元/平方米/月	链家	42 元/平方米/月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某办公楼	42 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某办公楼	42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某办公楼	45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办公	印度班加罗尔某办公楼	222.22 印度卢比/平方英尺/月	www.squareyards.com	183 印度卢比/平方英尺/月
	印度班加罗尔某办公楼	160.88 印度卢比/平方英尺/月	www.squareyards.com	
厂房	越南北宁省某厂房	130,000 越南盾/平方米/月	www.batdongsan.com.vn	140,850 越南盾/平方

用途	物业坐落	可比租赁单价	价格来源	发行人租赁单位价格
	越南北宁省某厂房	192,787 越南盾/平方米/月	www.batdongsan.com.vn	米/月
办公	丹麦奥尔胡斯某办公楼	64.58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www.colliers.com	50.77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丹麦奥尔胡斯某办公楼	54.17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www.colliers.com	
	丹麦哥本哈根某办公楼	166.67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www.colliers.com	195.83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丹麦哥本哈根某办公楼	250 丹麦克朗/平方米/月	www.instantoffices.com	
仓库	波士顿商业租赁物业 2022 年每月每平方英尺平均租赁价格	1.68-2.70 美元/平方英尺/月	www.commercialcafe.com	2.26 美元/平方英尺/月
办公	荷兰乌得勒支某办公楼	18.33 欧元/平方米/月	www.colliers.com	12.59 欧元/平方米/月
办公	瑞典商业租赁物业每月每平方米平均租赁价格	约 58.82-73.02 瑞典克朗/平方米/月	www.statista.com	60.42 瑞典克朗/平方米/月
办公及仓库	加利福尼亚某仓储办公用房	1.30 美元/平方英尺	www.loopnet.com	1.6 至 1.77 美元/平方英尺/月
	加利福尼亚某仓储办公用房	1.89 美元/平方英尺	www.loopnet.com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厂房租赁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南京铂庭租赁厂房以及向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向南京铂庭租赁的单价为 22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向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单价为 32~33.6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租赁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高于发行人租赁南京铂庭的价格，是由于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出租厂房层高更高，通常层高更高的厂房租赁价格也较高。

发行人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范围较大，经查询安居客、58 同城、链家等公开境内外租赁网站的价格信息，因厂房的用途、层高、承重等条件不同，租赁单价从 18 元/平方米/月至 35.1 元/平方米/月不等。总体而言，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南京铂庭的厂房和租赁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厂房单价均在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内。

根据上述可比租赁房产信息，发行人境内及境外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由租赁双方参考所在地同等或类似房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或类似条件租赁房屋的合理价格区间内，租赁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境外租赁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就其租赁的房产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双方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及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就相关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4) 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 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就上述发行人向南京铂庭承租的房屋，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相关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符的情况。发行人承租的该等房屋共 4 幢，其中房产证编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81 号的房屋（对应第 1 幢房屋，面积为 8,680.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生产。自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后，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将第 1 幢房屋实际主要用于办公，存在将该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为“生产”的房屋用于办公用途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擅自改变建筑物用途。确需改变的，属于建筑物整体改变用途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属于部分改变用途的，应当满足建筑安全、环保、交通、环境等要求，并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后，报建筑物所在地县、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发行人承租上述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符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i）就上述相关租赁房屋对应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均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备案的证明；（ii）就上述证载用途为“生产”的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履行完毕验收程序，并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验收材料记录

的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一致；（iii）发行人已取得消防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关于消防、生产安全、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的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房屋使用及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iv）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受到任何损失，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按照证载用途使用部分租赁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已就发行人向南京铂庭及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向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由于出租方不予配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前述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如未来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能按期整改的，则存在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被进一步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ii）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产生的罚款金额较低；（iii）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房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iv）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受到任何损失，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取得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用途；
- (3) 取得发行人针对自有及租赁南京铂庭房产用途的测算表；
- (4) 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链家、全国厂房网等境内外公开租赁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同等或类似条件租赁房屋的价格信息进行公开查询；
- (5) 获取境内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的中国信保资信信用报告，了解其股权架构、主要关联方等情况；
- (6) 取得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境内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在相关房产之上的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材料；
- (7) 获取发行人境内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 (9) 获取境外律师就相关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 核查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备案凭证；
- (11) 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非核心环节的组装生产、仓储条件要求不高的物料储存或日常办公用途，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及境外

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由租赁双方参考所在地同等或类似房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或类似条件租赁房屋的合理价格区间内，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 2Expect 未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就其境外租赁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该等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Expect 已就其租赁房产已与出租方协商退租。发行人存在未按证载用途使用部分租赁房屋及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查询境内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出租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的中国信保资信信用报告，获取相关主体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进行核对，除南京铂庭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房屋租赁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利益往来。

（5）说明发行人房产租赁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征用、租赁价格上涨等到期无法续期风险，发行人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抵押即将到期或债务人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等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房产租赁问题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1、回复内容

（1）说明发行人房产租赁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征用、租赁价格上涨等到期无法续期风险，发行人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条款符合租赁房屋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相关租赁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发行人自南京铂庭承租的房产，南京铂庭已与发行人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时或租赁终止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任何其他第三方续租及重新租赁的权利。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租赁期内，南京铂庭将不向除目前已与南京铂庭签订租赁合同的发行人及其他主体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出租目标房产或处置目标房产。租赁期满后，发行人享有对目标房产的优先承租权，同等

条件下，目标房产应优先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除南京铂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其他租赁合同亦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租赁房屋剩余租期均在 1 年以上。相关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续期障碍。租赁期限内，租赁价格变动符合商业惯例。综上，发行人房产租赁稳定，租赁房屋因被征用、租赁价格上涨等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用生产和仓储件要求并不严苛，机器设备、货架的拆除、组装、调试等较为简单，搬迁难度小，周围可供租赁厂房、办公室较多，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及项目建设，扩充自有厂房、办公用房面积。

(2) 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抵押即将到期或债务人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等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房产租赁问题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根据主要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及确认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Libre Technology (India) 及 Primare 租赁的房产存在出租方以该等物业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上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多次尝试联系出租方获取关于租赁房屋抵押的信息，但出租方均明确拒绝接受访谈并拒绝提供抵押金额、期限等详细信息。尽管未能获知前述关于租赁房屋抵押的详细信息，Libre Technology (India) 及 Primare 的出租方已通过填写问卷或邮件确认的方式，确认相关抵押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承租方承租及使用租赁物业构成障碍，并且承租方及出租方双方无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相关境外子公司均合法有效的占有和使用租赁房产，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况；(ii) 相关境外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仓储等用途，用房条件不高，可替代性较强，如未来需更换租赁房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综上，尽管发行人尚未获知部

分境外租赁房产抵押情况，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 取得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并对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房产价格进行检索比对；
- (3) 获取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出租方的确认；
-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房产租赁稳定。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相关境外子公司均合法有效的占有和使用租赁房产，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况。境外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仓储等用途，用房条件不高，可替代性较强，如未来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4. 关于合规经营”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四 《首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申请文件显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除 **Hansong Holding Limited** 外，大部分无实际经营或净利润、净资产为负。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 **Vækstfabrikken** 股权。

(3) 发行人子公司 **Libre Wireless** 未能及时向美国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2017 年及 2018 年两个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IRS** 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处罚。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生产线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复杂的原因，大部分子公司亏损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后续的经营或处置计划。

(2) 说明 **Platin Gat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其转让 **Vækstfabrikken**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 **Vækstfabrikken** 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说明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3) 说明 **Vækstfabrikken**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Vækstfabrikken** 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4) 说明 **Libre Wireless** 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原因，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专利、商标侵权风险；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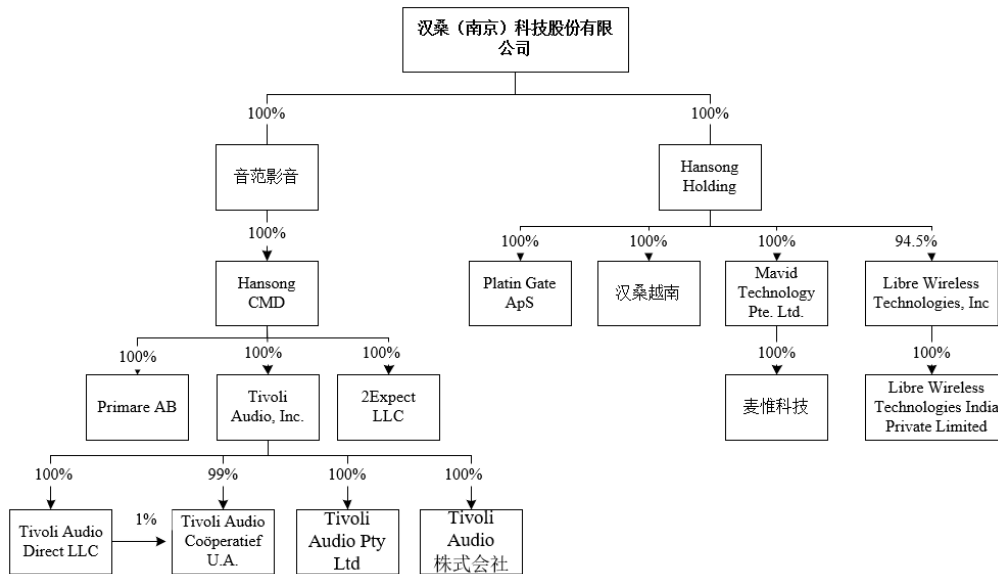
回复：

(1)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生产线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复杂的原因，大部分子公司亏损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后续的经营或处置计划。

1、回复内容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生产线分布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分为两大业务板块：1) 从事发行人主营 ODM 业务生产、研发、销售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主要包括境外销售公司 Hansong Holding，越南生产基地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音频模组研发和运营公司 Libre Wireless 及其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以及丹麦研发中心 Platin Gate 等；2) 主要从事自有品牌业务运营的子公司，主要包括南京音范及其持股的境外音响品牌公司 Primare、Tivoli Audio 和 2Expect。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在集团内的业务定位、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及生产线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是否有生产线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发行人	集团业务运营主体，从事生产及产品、服务的对外贸易	-	是	128,337.27	93,175.44	125,706.30	18,297.03	10,587.47	12,265.17
2	Hansong Holding	发行人境外业务运营主体	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向境外客户销售	否	57,858.89	47,112.71	83,881.89	9,087.93	4,786.94	9,104.65
3	南京音范	发行人境内销售平台，主要负责自有品牌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和推广	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向境内客户销售	否	1,584.66	960.09	927.63	-134.04	-36.04	-60.81
4	汉桑越南	境外生产中心	基于集团生产安排提供产能补充	是	3,843.02	692.62	752.24	443.84	-147.74	-297.31
5	Libre India	境外研发主体	从事音频模块的研发，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技术支持	否	1,418.34	1,494.95	1,457.68	-62.93	57.78	-257.01
6	Libre Wireless	模组业务运营主体	销售自研音频模块	否	782.35	997.82	1,909.78	70.03	280.01	-232.04
7	Platin Gate Aps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技术服务公司	从事音频技术的研发，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技术支持；运营自有品牌 Platin Gate	否	544.78	652.42	277.09	35.79	131.50	-97.92
8	Primare AB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Primare，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1,930.94	1,817.88	1,643.02	-222.66	-76.60	-259.24
9	Tivoli Audio, Inc.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Tivoli，负责自有品	否	3,681.53	3,684.77	5,214.81	-1,527.50	-1,164.46	-1,031.95

			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10	Tivoli Audio Coöperatief U.A.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Tivoli, 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1,603.01	1,575.94	1,971.87	-208.17	-60.54	138.91
11	Tivoli Audio Pty Ltd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Tivoli, 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307.42	270.61	352.04	-33.77	-13.63	75.40
12	Tivoli Audio Direct LLC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Tivoli, 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703.64	585.87	620.60	147.91	151.45	188.11
13	2Expect	境外品牌运营公司	运营自有品牌 Riva 等, 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销售	否	50.60	4.96	-	-164.75	-245.08	-312.12
14	Hansong CMD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持股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	否	-	-	-	16.67	-10.41	35.44
15	Mavid Technology Pte. Ltd.	尚未运营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	-	-87.06	-88.42	-59.08
16	麦惟科技	尚未运营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	-	212.28	243.24	204.53
17	Tivoli Audio 株式会社	尚未运营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67.08	-	-	-161.93	-	-

(2) 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复杂的原因，大部分子公司亏损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后续的经营或处置计划

1) 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复杂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收购（而非新设）取得大多数境外子公司的控股权。发行人收购前，该等境外子公司已分布在多个不同国家或地区，且其中部分境外子公司如 Libre Wireless、Tivoli Audio 等主体在发行人收购前即拥有自己的下级子公司。如上文所述，后续在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重整时，发行人进一步根据不同子公司从事自有品牌运营业务或音频 ODM 生产研发业务类别的区分，由不同持股主体持有相应子公司股权，继而形成了当前层级较多的股权结构。

2) 大部分子公司亏损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后续的经营或处置计划

发行人大部分子公司均由发行人自外部收购，除 Hansong Holding 和 Tivoli Audio 外，其余子公司经营规模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心在于境外客户的 ODM 业务，而对于自身品牌运营、技术开发、境内市场开拓等未充分投入，发行人子公司的利润情况和后续经营、处置计划如下：

① 南京音范

南京音范是发行人境内销售主体。2014 年起发行人陆续收购多个境外公司及其品牌，包括 Primare、Tivoli Audio 和 2Expect 等，并由南京音范负责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推广。南京音范的业务之一是为酒店客户提供音频全链路服务方案，选用产品既包括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如 Tivoli，也包括发行人客户的产品，以满足酒店客户对装饰装修风格统一性、协调性的要求。但多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重心在境外业务，对境内市场的开发和投入力度较低。南京音范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如 Tivoli、Primare 等，并未针对和适应国内消费习惯及消费潮流进行重新设计，因此多年来南京音范的经营规模与经营业绩表现一般。2022 年至 2024 年，南京音范的销售收入为 927.63 万元、960.09 万元和 1,584.66 万元，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发行人未来会视情况加大力度拓展境内市场，短期内并无注销或处置南京音范的计划，未来南京音范仍将作为发行人境内销售主体持续运营。

② Primare、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2Expect

Primare、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2Expect 是发行人在境外的品牌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各自旗下自有品牌的营销和销售。报告期内三家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A. Primare

Primare 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位于瑞典，旗下拥有瑞典知名音响品牌 PRIMARE（翩美）。PRIMARE（翩美）的客户定位为追求卓越音质的电子音响发烧友，产品线覆盖功放、唱头放大器、CD 机、DAC 和流媒体播放器等。PRIMARE（翩美）的 CD35/I35 Prisma 产品曾获得“EISA AWARDS 2019-2020 最佳立体声系统”的称号。多年来 PRIMARE（翩美）以卓越音质的音频组件、风格一致的外观和友好的用户界面，在发烧友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报告期内，Primare 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30.94 万元	1,817.88 万元	1,643.02 万元
净利润	-222.66 万元	-76.60 万元	-259.24 万元

B. 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

Tivoli Audio 位于美国波士顿，成立于 2015 年，旗下拥有音响品牌 Tivoli，其品牌历史可追溯至 2000 年。Tivoli Audio 的主要产品是台式收音机和一体化音响，目标客户是年轻消费群体。Tivoli 产品因其优异的音质表现、精巧的外观设计，受到高端酒店的青睐，如丽思卡尔顿、万豪等。此外，Tivoli Audio 在美国、澳大利亚、荷兰有 3 家子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报告期内，Tivoli Audio 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957.88 万元	4,661.02 万元	5,015.12 万元
净利润	-1,739.57 万元	-1,082.83 万元	-619.53 万元

C. 2Expect

2019 年，发行人设立 2Expect 拟用于运营收购的境外音响品牌 RIVA。RIVA 的主推产品为智能无线语音音箱，目前主要包括 Concert 和 Stadium 两个系列产品。报告期内，2Expect 未产生营业收入，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0.60 万元	4.96 万元	-
净利润	-164.75 万元	-245.08 万元	-312.12 万元

报告期内，三家公司均存在亏损，主要原因为：（i）发行人收购 Primare 和 Tivoli Audio 后，未向境外派驻管理人员，境外子公司由收购前的原管理团队运行，管理费用较高；（ii）2Expect 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已发生的主要费用为开办费用和人员薪酬。

发行人收购 Primare、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并设立 2Expect 是出于国际化布局和自有品牌建设的考虑：发行人致力于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一体化服务。发行人外销占比超 90%，因此尽管 Primare、Tivoli Audio 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考虑到其旗下品牌均为各自所在地区知名音响品牌，维持该等子公司持续经营、保持品牌活跃度和曝光度，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对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具有正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并未关停或转让此类境外子公司。

未来 Primare、Tivoli Audio 及其子公司、2Expect 仍将作为发行人的自有品牌运营中心持续经营。

③ Libre Wireless、Libre Technology（India）及 Platin Gate

Libre Wireless、Libre Technology（India）和 Platin Gate 为发行人境外研发及相关销售主体。

A. Libre Wireless 及其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India）

Libre Wireless 于 2013 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主要专注音频流媒体技术开发，其自主研发的 LS 系列音频流媒体模组和软件是业内领先的高清、多房间、跨生态的语音流媒体模组方案，可广泛应用于高性能音频产品、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等多个下游领域。Libre Wireless 在无线音频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广泛的应用前景，

使得其在成立之初就受到众多产业资本投资，包括美国知名 IC 厂商 Silicon laboratories（芯科科技）。

B. Platin Gate

Platin Gate 成立于 2016 年，成立初衷是打造无线客厅影院“Platin”系列产品，在声学底层技术领域有一定积累。

目前，作为发行人的境外研发中心，Libre 和 Platin Gate 主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不以盈利为考核目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关停或转让 Libre 或 Platin Gate，且短期内没有处置计划。未来 Libre 及 Platin Gate 仍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Libre Wireless 作为模组销售运营主体，也将持续运营。

④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是发行人的境外生产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成立，报告期内长期处于开办阶段。2022 年营业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亏损。未来发行人将视集团生产经营安排，逐步扩大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的生产规模，使得 Hansong Technology（Vietnam）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海外生产基地，对发行人产能形成补充。

⑤ Mavid Technology 和麦惟科技

Mavid Technology 和麦惟科技是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发行人计划视未来商业情况开展经营活动，如开展境内模组销售业务，目前并无注销或处置计划。

⑥ Hansong CMD

Hansong CMD 是境外持股公司，持股 3 家品牌运营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经营自有品牌，Hansong CMD 作为持股公司也将持续存续。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以及当前股权架构形成原因及设置的考虑因素；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了解各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范围划分清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存在高度相关性，发行人子公司层级众多主要系基于职责组织架构调整所致，发行人后续仍将持续经营子公司，短期内没有处置或注销子公司的规划。

(2) 说明 **Platin Gat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其转让 **Vækstfabrikken**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 **Vækstfabrikken** 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说明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1、回复内容

(1) 说明 **Platin Gat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其转让 **Vækstfabrikken**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 **Platin Gat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latin G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0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对外投资	南京铂庭

Platin Gate Limited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股 100% 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股东持有南京铂庭 100% 股份；南京铂庭报告期内除经营不动产租赁外，亦无其他经营业务。

发行人向 Platin Gate Limited 转让 Vækstfabrikken 股权是为更好聚焦主业、退出非主业投资。Vækstfabrikken 于 2016 年由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设立，主要目的为促进中国和丹麦两国企业的经贸合作。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分别为中国国籍和丹麦国籍，因此 Vækstfabrikken 的设立目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具有相似性，发行人作为股东之一参股投资了 Vækstfabrikken。报告期内，Vækstfabrikken 经营不善，且作为创业企业孵化器，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未达预期。为聚焦主业，经协商，发行人向 Platin Gate Limited 转让所持有的 Vækstfabrikken 全部股权。

Platin Gate Limited 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往来，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清理与发行人之间的报告期前往来余额

2021 年末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 Platin Gate Limited 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latin Gate Limited	-	-	-	-	-	-	65.23	65.23
应付账款	Platin Gate Limited	-	-	-	-	-	-	-	-

历史上发行人存在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情形，从而形成截至 2021 年末的关联方往来余额。由于 Hansong Holding 为香港离岸公司，无法对香港客户进行销售，历史上 Platin Gate Limited 曾承担针对香港客户的少量销售业务。后因不再开展针对香港客户的销售业务，发行人统一安排由 Hansong Holding 作为境外业务运营主体，不再由 Platin Gate Limited 承担境外销售、采购职能。为清理报告期初的余额，报告期内 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销售或采购的情况。

2) Summit 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其境内人员支付工资

Summit 系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之一。为拓展中国市场，Summit 在中国境内聘请了销售人员 Yang Bin，但由于 Summit 并未在中国境内开设分支机构，向中国境内自然人发放工资存在较多不便，因此委托 Platin Gate Limited 代为支付工资合计 9.27 万美元。

2021 年，Platin Gate Limited 规范了内部控制制度，不再代 Summit 支付员工工资。

3) 实缴资本出资

Platin Gate Limited 作为持股主体，持有南京铂庭 100% 股份，南京铂庭持有南京铂加 100% 股权。为充实南京铂庭、南京铂加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 Leaping Star 2 Ltd.、Balzoverte 6 Ltd 曾向 Platin Gate Limited 提供资金，并由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南京铂庭、南京铂加出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流向	公司名称	流向	公司名称	流向	公司名称
Balzoverte 6 Ltd	200 万美元 →		Platin Gate Limited	150 万美元 →	南京铂庭	
				50 万美元 →	南京铂加	
	360 万美元 →	Leaping Star 2 Ltd	100 万美元 →	Platin Gate Limited	50 万美元 →	南京铂庭

南京铂庭将收到的出资款作为日常运营使用，如用于自有不动产的装修、维护、保养等开支，大额支付对象包括：2021 年向山东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44.60 万元、向南京科逸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17.18 万元；2022 年向山东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90.48 万元，向南京永达爱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45.49 万元；2023 年向南京永达爱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85.73 万元，向南京意然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57.32 万元；2024 年，向南京金甬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58.20 万元，向南京艾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55.63 万元，向南京意然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53.71 万元。

南京铂加无实际经营业务，将收到的出资款作为银行存款。

4) 其他零星资金往来

202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关联方 Hansong Technology、Audio Dizegno Holding Ltd（以下简称“**Audio Dizegno**”）等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合计金额不超过 2,500 美元，具体如下：

期间	汇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美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Platin Gate Limited	Audio Dizegno Holding Ltd	0.10
	Platin Gate Limited	Hansong Technology	0.14

上述往来主要是代为支付年检费等零星日常运营开支。Hansong Technology 和 Audio Dizegno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每年均会产生年检费用等运营开支。由于 Hansong Technology 和 Audio Dizegno 均无实际经营，不产生收入，因此由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支付此类运营开支。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 Platin Gate Limited 和 Vækstfabrikken 的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转让 Vækstfabrikken 股权的转让协议、Vækstfabrikken 的财务报告、有关会议决议、股东及董事名册等资料；

（2）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的书面报告，了解 Vækstfabrikken 股权结构及主要任职人员情况；

（3）取得并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的 Vækstfabrikken 信用报告，了解 Vækstfabrikken 股权结构及主要任职人员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

（5）对 Vækstfabrikken 共同投资方进行访谈，了解 Vækstfabrikken 设立的背景、经营情况以及办理相关对外投资审批手续的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Platin G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存在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将所持有的 Vækstfabrikken 的股权转让给 Platin Gate Limited，未履行评估程序；经协商以股本金额为对价转让系考虑 Vækstfabrikken 的股本金额、实际经营状况及净资产低于股本金额等因素，具备公允性；转让款项未支付，主要系无法办理资金收付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低于投资成本，且不属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4) 说明 Libre Wireless 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原因，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专利、商标侵权风险；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1、回复内容

(1)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出具的《加期内控报告》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能够通过持有相关公司股份行使对应股东权利，并且相关子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层等重要职务均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提名人士担任。Libre Wireless 在报告期前存在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对境外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未再出现类似情形，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现有效管理，其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管理主要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渠道和财务汇报渠道开展：

①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接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以及信息披露事务；在达到一定标准时，境外子公司或其董事、高管等人员向发行人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②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总部财务部门建立日常沟通渠道，境外子公司定期向总部财务部门报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确保其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及时传达，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能够实现有效管理、实施有效控制，能够确保境外子公司有效运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 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已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就上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其均已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所做的检索、对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委托相关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具备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就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守法合规情况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以下处罚或纠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北宁省人民委员会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越南子公司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因存在未办理完毕消防审批及验收手续即将厂房投入使用的行为，于 2023 年 11 月被处以 8,00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28 万元）的罚款，并被责令整改。

针对上述越南消防处罚，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已于 2023 年 11 月足额缴纳了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已与当地消防主管机关进行积极沟通并商定整改方案，并已委托整改工程施工单位启动整改施工工作，预计整改事项正常进行，不存在实质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到当地民事法院签发的一份要求 Libre Technology (India) 出庭应诉的通知文件（以下简称“**应诉通知**”）。根据应诉通知及后续法院发出的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Libre Technology (India) 前员工 Vadivelu Narayanasamy（以下简称“**Velu**”）作为原告，向 Libre Technology (India)、发行人、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Hansong Holding、Libre Technology 及 Mavid Technology（以下合称“**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就与其本人在 Libre Technology (India) 任职相关的事项提出了诉讼主张（以下简称“**员工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诉讼情况如下：

Velu 于 2013 年 11 月起受聘于 Libre Technology (India)，Libre Technology (India) 于 2023 年 2 月解除了 Velu 所任职务和劳动关系。就前述解除安排，Velu 提出以下诉讼请求：（i）就其本人劳动关系解除的事实情况重新认定，并要求 Libre Technology (India) 配合出具相关文件；（ii）判令 Libre Technology (India) 向其支付工资、奖金和其他补偿、费用等款项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其他共同被告就前述部分款项承担连带支付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委托印度律师协助处理该项员工诉讼相关事宜，并已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材料，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与印度律师确认，上述纠纷的性质为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纠纷，亦不涉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相关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在积极应诉，该员工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存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印度卡纳塔克邦政府商业税务部出具的裁定文书以及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因存

在贸易应收款涉及的税务处理涉嫌违反印度当地法规规定的情形，被裁定要求支付相关税款和利息，并被处以 781,130 印度卢比(约合人民币 6.55 万元)的罚款。针对上述税务裁定，发行人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持不同意见，认为裁定文书中有关贸易应收款的认定、相关处理意见与实际不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bre Technology (India) 正在准备向 First GST Appellate Authority (第一商品及服务申诉机构) 提出申诉，相关方案符合印度当地的申诉流程，目前方案制定仍在推进过程中。根据印度律师提供的分析意见，相关执法实践中存在支持 Libre Technology (India) 申诉主张的判例法，能够作为针对上述裁定所涉违法行为进行申诉的申辩依据，并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免除税收、利息和罚款。就上述涉及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的税务裁定，考虑到：1) 根据上述印度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裁定文书，相关裁定内容涉及税款及利息补缴以及少量罚金，并未产生责令停止营业或影响主体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严重后果；2) 印度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 Libre Technology (India) 的正常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Libre Technology (India) 已在准备就该项裁定提出申诉，并且根据印度律师所作分析，相关执法实践中存在支持 Libre Technology (India) 申诉主张的判例法。综上所述，上述针对发行人印度子公司所作的税务裁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等方式履行的必要核查程序，除上述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的消防行政处罚、Libre Technology (India) 的劳动纠纷、Libre Technology (India) 的税收裁定文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 Libre Wireless 税收处罚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bre Wireless 税收处罚经申诉已获减免；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的消防行政处罚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Libre Technology (India) 的员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纠纷，不属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相关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以上处罚及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专利、商标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已授权专利 21 项，均为音频/声学技术相关领域的专利，主要分布于美国、中国香港、欧盟和日本。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境外专利及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中及已取得相关授权的境外专利及商标出具的专项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正在申请及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以及已注册的商标状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等情况，发行人未出现因境外专利商标侵权等被诉讼的情况，相关无形资产亦不存在侵权风险。

（4）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境外经营及境外子公司管理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1%、98.01%和 97.41%，销售区域主要包括美国、欧洲及其他境外地区。发行人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美国、澳大利亚、越南、印度和丹麦等，并在多个国家申请了专利及商标，涉及发行人核心模组技术及自有音响品牌等。各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律制度、经营环境等各不相同，复杂程度较高，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可能引发发行人在当地经营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等，若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起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及专利保护制度，可能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有品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天健出具的《加期内控报告》；

(3) 取得并查阅 Libre Wireless 税务处罚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相关税务顾问出具的申诉材料、书面说明等资料；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5) 取得发行人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专利及商标法律状态调查报告；

(6) 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了解相关主体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的情况；

(7) 取得并查阅越南北宁省人民委员会针对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出具的处罚决定书，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8) 取得并查阅印度当地民事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相关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健全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土地、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境外商标、专利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了针对性风险提示。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6. 关于子公司及对外投资”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五 《首轮问询函》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 Summit 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 Summit 董事；2022 年，发行人将所持 Summit 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Summit 同时销售及采购的情形；2022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金额 1,269.87 万元，Summit 当年营业收入 336.50 万美元且净利润为-1,615.10 万美元。

(3) 发行人关联企业较多，且存在大量投资公司。

(4) 王斌对外投资中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三家企业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的关联租赁金额持续上升；南京铂庭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控人及关联企业存在较多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 说明 Summit 的基本情况及其设立过程，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 Summit 董事的原因，是否参与其发起设立；发行人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共同持有 Summit 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将对 Summit 的债权转换为股权过程是否真实合规，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向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转让 Summit 股份价格的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

(2) 发行人与 Summit 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逐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Summit 对外销售或采购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是否存在异常，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 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2022 年 Summit 收入较低、净利润大额亏损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采购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调节利润或成本费用。

(4) 说明 Summit 等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经营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5) 说明王斌对外投资中 Butterfly、Inizio、Audio Dizegno 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关联方境外投资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6) 说明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上升的原因，与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实控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解决关联租赁的后续计划，相关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7) 南京铂庭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担保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对象、金额、期限、其他增信措施及资金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偿债风险；发行人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金额与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及南京铂庭代缴金额、时间是否匹配。

(8) 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最终用途、后期资金偿还来源、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为关联方代付费用款的原因及整改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和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规范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2)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说明关联方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及大额分红后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回复：

(2) 发行人与 Summit 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逐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Summit 对外销售或采购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是否存在异常，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回复内容

(1) 发行人与 Summit 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

WiSA 是一种高同步、低延时的传输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无线家庭影音系统音响，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适配性。因此，发行人在 Summit 成立早期即开始接洽合作，一直是其在产品应用领域的合作者。因此，发行人存在向 Summit 采购无线音频模组的情况。

为提高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丰富自身产品线，2021 年，Summit 发布一系列经 WiSA 认证的终端音响产品，包括 Milan 和 Monaco 系列家庭影院系统等，拓展其整机产品条线。Summit 不具备整机生产能力，系通过 ODM 的合作方式向发行人定制并采购家庭影院系统相关的整机产品。

综上，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无线音频模组，同时作为 Summit 的 ODM 厂商为其提供新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的 ODM 服务，因此与 Summit 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

(2)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Summit 对外销售或采购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是否存在异常，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关联销售

①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产品主要可分为两类：(i) Wisa Soundsend；(ii) 家庭影院系统。Wisa SoundSend 是一款无线音频传输器，可以通过 HDMI 接口解码智能电视的音频信号，作为中转站无线传输电视音源到发声的音响，实现电影级环绕一体声，且实现远高于蓝牙、MP3、CD 的音质。家庭影院系统则包括 Monaco 和 Mirage 两大系列。

A. 2022 年

2022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金额为 1,269.87 万元，其中单笔收入超 5 万元的订单总计为 1,263.07 万元，占比 99.46%，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计价数量（件）	单价（元）	收入金额（万元）
1.	Mirage5.1	1987	2,791.09	554.59
2.	Mirage5.1 Monaco5.1RX	1028	2,988.73	307.24
3.	Monaco52.	774	3,903.71	302.15
4.	Monaco52.	192	3,912.04	75.11
5.	Monaco5.1RX	48	3,041.78	14.60
6.	Monaco52.	24	3,907.42	9.38
合计				1,263.07

2022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家庭影院系统，包括 Mirage5.1、Monaco 52.、Monaco 5.1RX 等型号，平均出货单价为 3,116.38 元，平均毛利率为 19.74%。

B. 2023 年

2023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金额为 76.92 万元，其中单笔收入超 5 万元的订单总计为 65.27 万元，占比 84.85%，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计价数量（件）	单价（元）	收入金额（万元）
1	Rio Soundbar System 5.1.4	144	2,091.42	30.12
2	Monaco 配件	198	1,242.92	24.61
3	Rio Soundbar System 5.1.4 样机	28	3,763.97	10.54
合计				65.27

2023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Rio Soundbar System 5.1.4 以及 Monaco 系列产品的配件，毛利率为 8.82%。2023 年，Summit 未向发行人进行大规模采购，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Summit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大，积累了一定量的存货；而 2023 年上半年，全球范围内音频设备行业需求均出现下滑，家庭影音系统的消费需求下降，Summit 的消费音频产品销售额也大幅下降，因此除部分配件外，2023 年 Summit 未进一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C. 2024 年

2024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金额为 4.29 万元，未有单笔收入超 5 万元的订单。

除向 Summit 销售外，发行人还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 Summit 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型号	Monaco 配件	Monaco 5.1 RX
向 Summit 销售的数量（件）	198	63
向 Summit 销售的平均单价（元）	1,242.92	3,142.58
向 Summit 销售的毛利率	11.99%	-3.53%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数量（件）	-	53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元）	-	3,510.51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13.96%

注 1：2022 年，公司不存在向 Summit 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 Mirage5.1 或 Monaco52.的情况，因此仅对 Monaco 5.1 RX 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注 2：2023 年，公司不存在向 Summit 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 Monaco 配件或 Rio Soundbar System 的情况，且配件种类众多，不存在可比性

注 3：2024 年，公司向 Summit 销售收入较低，故未列示对比。

注 4：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相关数据未考虑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下同。

根据上表，2022 年发行人销售 Monaco 5.1 RX 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该型号产量小，不具有规模效应，单件相对成本更高。同时，2022 年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单价比向 Summit 的销售价格高，主要是由于同型号产品在 2022 年的其他客户主要位于印度，尽管产品型号一致，但需重新定制适配器、接口等配件，且销售数量较少，因此向客户收取了更高的销售价格、相应的毛利率也更高。总体而言，发行人对 Summit 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无重大差异。

② 向 Summit 销售单价与 Summit 向终端售价的比较

经核查 Summit 的终端销售价格，Summit 在 Amazon 销售 Monaco 5.1 单价为 799 美元，在 FocusCamera 销售 Mirage5.1 的单价为 699 美元。假设以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价格作为其成本价，则 Summit 销售家庭影院系统的毛利约为 50%，Summit 终端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出货价相比有合理利润空间。因此，发行人向 Summit 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一是由于 Summit 属于发行人 ODM 业务新客户，报告期三年正处于研发、试制、推广的阶段，产品及市场均未达到成熟期，二是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③ 对 Summit 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 Summit 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如下：

类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	159.83	915.19
账龄	-	2 年以内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对 Summit 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应收账款不存在异常。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音响产品所需的零部件无线模块。

① 2022 年

2022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金额为 129.69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模组，其中单笔采购超 5 万元的总计为 123.26 万元，占比 95.04%，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1.	无线模块	7,344	38.62	52.58
2.	无线模块	4,590	27.19	59.24
3.	无线模块	3,978	23.56	59.24
4.	无线模块	2,142	14.22	66.38
5.	无线模块	2,142	12.69	59.24
6.	无线模块	918	6.98	76.04

根据上表，2022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模组的平均单价为 58.38 元/件，主要是由于全球电子件原材料价格上涨，Summit 也提高了全线模组的售价。

② 2023 年

2023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金额为 175.87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模组，其中单笔采购超 5 万元的总计为 106.73 万元，占比 60.68%，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1.	无线模块	6,732	38.26	56.83
2.	无线模块	5,508	31.30	56.83
3.	无线模块	1,836	13.17	71.74
4.	无线模块	1,224	9.48	77.44
5.	贴片无线模块	3,900	7.56	19.39
6.	无线模块	1,224	6.96	56.83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3 年向 Summit 采购模组的平均单价为 52.26 元/件，与 2022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一款贴片无线模块单价较低。

③ 2024 年

2024 年，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的金额为 41.56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模组，其中单笔采购超 5 万元的总计为 15.26 万元，占比 36.72%，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1	无线模块	918	5.71	62.22
2	无线模块	1,530	9.55	62.44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模组的情形，向 Summit 采购的无线模块价格相对稳定，与 Summit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采购原则上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双方定期核对账目，支付的采购货款不存在异常。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 Summit 公开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报告，了解 Summit 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财务状况；

(2) 向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与 Summit 的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并与 Summit 的公开信息进行交叉验证；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和采购的明细，分析单价和毛利情况，在 Amazon 等国外电商网站搜索 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价格进行对比；

(4) 通过公开渠道了解 Summit 模组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5) 取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对 Summit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和对 Summit 预付的情况，向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对 Summit 的信用政策以及采购付款政策。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款项支付不存在异常，预付款项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 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2022 年 Summit 收入较低、净利润大额亏损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采购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调节利润或成本费用。

1、回复内容

发行人是 Summit 音频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Summit 未披露每年采购总额，以当年营业成本替代采购总额，计算 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至 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成本（万美元）	67	554	297	468
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金额（万美元）	-	11	189	175
占比	-	1.95%	63.57%	37.50%

注：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金额按当年平均汇率换算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ummit 暂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故未更新 Summit2024 年年度相关数据，下同

根据上表，2021 年和 2022 年，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其余期间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作为 Summit 的 ODM 厂商，自 2020 年起为 Summit 新产品开发提供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而当年仍处于开发试制阶段，销售规模较小。2021 年，Summit 正式推出自有产品，2021 年和 2022 年处于新产品推广期，需求量大，与此对应的发行人向 Summit 的销售额大幅增长。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在 2021 和 2022 年度均未完全实现终端销售，2023 年是 Summit “去库存”的一年，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显著下降。

2021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Summit 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至 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组件（万美元）	47	105	232	550
消费音频产品（万美元）	13	104	105	104
合计	60	208	337	654
净利润	-3,996	-1,872	-1,615	-1,182

根据上表，2022 年 Summit 总收入下降系由于组件收入下降，Summit 自 2021 年开始推广销售消费音频产品，2022 年消费音频产品的销售平稳。因此，尽管 2022 年 Summit 收入较低、净利润存在大额亏损，为满足消费音频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向发行人采购了较多音频产品，具有合理性。

经测算，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未完全实现终端对外销售：2020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Summit 的消费音频产品对外销售金额为 340 万美元，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消费音频产品金额为 386 万美元，可推算 2023 年年末 Summit 的整体存货规模已经相对较小。2021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消费音频产品以及其对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至 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Summit 销售的消费音频产品金额（万美元）	13	104	105	104
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美元）	-	11	189	175

2020 年，Summit 定制的消费音频产品处于试制生产阶段，交易金额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Summit 正式推出消费音频产品并面向市场大力推广，由于 Summit 在音频技术领域已经经营多年，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受全球居家生活方式和居家信息娱乐需求大幅增长的影响，Summit 的消费音频产品在推出后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美元。一方面，出于对终端消费市场的乐观估计，Summit 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以保证供应，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 Summit 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受到前两年芯片紧缺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芯片供应商如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等均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发行人芯片采购交货期普遍拉长至 6 到 12 个月，导致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交付时间也相应拉长至 6 到 9 个月，订单下达和实际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2022 年下半年，高性能音频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但彼时已经无法取消订单，因此 2022 年末积累了一定量的存货。2023 年，全球音频设备行业需求继续下滑，Summit 的消费音频产品销售额在上半年大幅下降，综合考虑库存水平和销售预期，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同步大幅下降，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 Summit 主要致力于销售库存产品。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 Summit 的采购、销售活动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Summit 是无线音频传输技术领域的知名公司，其开发的音频模块运用于众多知名音频品牌客户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其音频模块和 IC 芯片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Summit 为提高自身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于 2020 年推出内嵌其音频模块和 WiSA 协议的消费级音频终端产品，而发行人作为高端音频制造领域知名的 ODM 厂商，与 Summit 存在合作基础，承接 Summit 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关联方 Summit 的交易金额较小，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69.87 万元、人民币 76.92 万元和人民币 4.29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92%、0.07% 和 0，占比较小。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29.69 万元、人民币 175.87 万元和 41.56 万元，报告期内占比均小于 0.5%。发行人通过与 Summit 的关联交易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空间较小。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 Summit 公开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报告，了解 Summit 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财务状况；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mit 销售和采购的明细。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Summi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尚未完全实现终端销售，款项支付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

(4) 说明 Summit 等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经营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1、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Summit 等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ummit 等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投资比例
1	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七星天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666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广成电子有限公司	100%
3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雅林饭店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投资比例
4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亚宁装饰工程公司（已于2004年5月吊销，尚未注销）	100%
5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春兰专卖店（已于2007年7月吊销，尚未注销）	100%
6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无线电五厂电子技术开发部（已于2003年7月吊销，尚未注销）	100%
7	南京汉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亚宁百货商店（已于2004年5月吊销，尚未注销）	100%
8	北京星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赣州盖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星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星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星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新星界咨询顾问（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新星界咨询顾问（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4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0.07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3.33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0.170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星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7.383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6.363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0.02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6.6667%（担任执行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投资比例
			务合伙人)
20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7.5%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21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60%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22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8.7551%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23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50%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24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1.5527% (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25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星纳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5.4839% (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26	南京星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星纳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0.001%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27	南京星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星纳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28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星纳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4444%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29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2%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30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江苏鑫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0027%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31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星纳赫亿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1664%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32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星纳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301%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33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星纳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07%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34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星纳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101%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35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星纳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46%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36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星纳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7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投资比例
38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舒比奇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00%
39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40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
41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忆小口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91%
42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伟灵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43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枫树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100%
44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英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
45	江苏易可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易可家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46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永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椿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48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椿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椿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椿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1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泓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99.95%
52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贝拉贝儿（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65%
53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貝拉貝兒有限公司	通过贝拉贝儿（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5%
54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55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酷拜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56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橙脑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57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酷麦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58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59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60	南京分与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酷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企业中除南京汉桑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铂加及已吊销或注销的企业无实际经营外，其他关联企业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关联方中员工持股平台除向发行人出资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中除 Summit、ONKYO & PIONEER Corporation、安桥上海、上海敬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外，其他正常经营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及所作的说明，Summit 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上表中列示的 Summit 等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关联自然人任职产生的主要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就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实际控制人及王珏控制的关联企业因分红、资金拆借、红筹搭建及拆除等原因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往来均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列示。根据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业务往来。除 Summit 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其境内人员支付工资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

制的关联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通过天眼查及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企业）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情况及业务情况等；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清单；

（5）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获取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并核查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流水。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在关联企业中除南京汉桑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铂加及已吊销或注销的企业无实际经营外，其他关联企业均正常经营；

（2）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中除 Summit、ONKYO & PIONEER Corporation、安桥上海、上海敬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

似或上下游业务外，其他正常经营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3)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上表中列示的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关联自然人任职产生的主要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4) 实际控制人及王珏控制的关联企业因分红、资金拆借、红筹搭建及拆除等原因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首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往来均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列示，根据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业务往来；

(6) 除 Summit 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向其境内人员支付工资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联企业

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7) 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6) 说明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上升的原因，与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实控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解决关联租赁的后续计划，相关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1、回复内容

(1) 说明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上升的原因，与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向南京铂庭租赁房屋的金额分别为 830.67 万元、1,047.32 万元及 1,047.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发行人	面积	15,000 平方米	30,945.15 平方米	30,945.15 平方米	30,945.15 平方米
		房产类型	办公楼及厂房	办公楼及厂房、宿舍及食堂	办公楼及厂房、宿舍及食堂	办公楼及厂房、宿舍及食堂
		价格	18 元/平方米/月	办公用途：42 元/平方米/月； 生产、仓储、食堂 通途：22 元/平方米/月； 宿舍：27 元/平方米/月	办公用途：42 元/平方米/月； 生产、仓储、食堂 通途：22 元/平方米/月； 宿舍：27 元/平方米/月	办公用途：42 元/平方米/月； 生产、仓储、食堂 通途：22 元/平方米/月； 宿舍：27 元/平方米/月
2	南京音范	面积	200 平方米	-	-	-
		房产类型	办公楼及厂房	-	-	-
		价格	18 元/平方米/月	-	-	-
3	麦惟科技	面积	-	6.67 平方米	-	-
		房产类型	-	办公楼	-	-
		价格	-	42 元/平方米/月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租赁面积的增加及租赁价格的调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的不动产为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和仓储；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自有厂房、办公楼进行升级改造，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向南京铂庭租赁的房屋，新增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因此2022年关联租赁金额显著上升。此外，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与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可以匹配。

发行人承租南京铂庭的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主要考虑租赁期限、地理位置并参考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通过检索“58同城”“安居客”“链家”“全国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南京铂庭租赁房屋的周边租赁房源租金情况如下：

用途	物业坐落	最新租赁单价	价格来源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
厂房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31元/平方米/月	58同城	22元/平方米/月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某厂房	35.1元/平方米/月	58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25元/平方米/月	58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某厂房	28元/平方米/月	58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某厂房	18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办公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某办公楼	45元/平方米/月	链家	42元/平方米/月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某办公楼	42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某办公楼	42元/平方米/月	58同城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某办公楼	45元/平方米/月	58同城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厂房单价为22元/平方米/月。发行人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范围较大，经查询安居客、58同城、链家等公开境内外租赁网站的价格信息，因厂房的用途、层高、承重等条件不同，租赁单价从18元/平方米/月至35.1元/平方米/月不等。总体而言，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南京铂庭的厂房在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内。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 相关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房屋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原因如下：

1) 业务独立。南京铂庭的主营业务为不动产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显著差异，可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报告期内，除不动产租赁之外，南京铂庭日常经营活动较少；南京铂庭自行聘请员工，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员工的情形；

3) 系统独立。南京铂庭拥有独立 OA 系统，业务流审批由自身员工发起，并经南京铂庭的管理层、执行董事审批，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

4) 财务独立。南京铂庭开立了银行账户，建立账套，财务核算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南京铂庭的房屋租赁协议；

(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周边相同类型厂房的可比价格情况资料；

(3) 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58.com/zufang/>）、安居客网站（<https://nanjing.anjuke.com/>）、链家网站（<https://nj.lianjia.com/>）、全国厂房网（<https://www.chinachangfang.com/>）等公开租赁网站对南京市江宁区范围内同等或类似条件租赁房屋的租金信息进行公开查询；

(4)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南京铂庭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增加租赁面积的情况等信息；

(5) 核查发行人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6) 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 实地走访南京铂庭，了解南京铂庭员工办公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金额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租赁面积的增加及租赁价格的调整，与租赁面积、房产类型、单价变动情况匹配，租赁价格公允；

(2) 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购置租赁房产将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且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将使得南京铂庭产生大额税负成本；

(3) 南京铂庭已与发行人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物业；此外，发行人计划建设自有房产并制定了解决关联租赁的计划；

(4) 发行人向南京铂庭租赁房屋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7) 南京铂庭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担保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对象、金额、期限、其他增信措施及资金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偿债风险；发行人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金额与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及南京铂庭代缴金额、时间是否匹配。

1、回复内容

(1) 南京铂庭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担保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对象、金额、期限、其他增信措施及资金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偿债风险

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申请了银行借款，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关联担保相关的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关联担保金额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331.37 万元	2020/11/18~2021/11/18	-	-	-	-	1,331.37 万元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D9304202000000006）；由南京铂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D9304202000000005、ZB9304202000000015）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760.53 万元	2020/12/18~2021/12/18	-	-	-	-	1,760.53 万元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697.30 万元	2021/1/14~2022/1/14	-	-	-	-	-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1,699.97 万元	2021/2/24	-	-	-	-	-		已于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限	关联担保金额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	行南京分行	万元	~2022/2/24							2021年8月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750万美元	2021/9/1~2023/2/26	-	-	1,750万美元	1,750万美元	-	由南京铂庭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信宁银最抵字第00195号、2021信宁银最抵字第00196号）	已于2023年2月履行完毕

2020年至今，为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发行人向浦发银行申请了4笔短期借款，向中信银行申请了1笔长期借款1,750万美元。南京铂庭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担保，主要是为了给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增信，加快借款审批进度。2021年，全球芯片价格上涨，为保证交付，发行人在现货市场高价买入原材料。2021年购买商品原材料、支付接受劳务用工的现金较2020年上涨约4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资金紧张。同时2021年美元贷款利率较低，仅为1.7%，远低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且公司多年从事出口贸易，对日常经营中的外汇管理有丰富经验，因此向合作行中信银行申请美元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2023年2月，发行人已经全额偿还借款本息，不存在大额偿债风险。

(2) 发行人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金额与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及南京铂庭代缴金额、时间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南京铂庭物业，存在水电费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	南京铂庭	262.02万元	222.44万元	234.63万元

关联交易项下的水电用量、金额、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水	金额（万元）	14.08	9.24	6.08
	使用量（万吨）	3.83	2.53	3.20
	平均单价（元/吨）	3.67	3.65	1.90
电	金额（万元）	247.94	213.20	228.55
	使用量（万度）	334.02	282.45	317.21
	平均单价（元/度）	0.74	0.75	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项下发生的电费和实际使用电量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项下的电费为 228.55 万元、213.2 万元和 247.94 万元，使用量为 317.21 万度、282.45 万度和 334.02 万度，平均单价较为稳定，且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项下发生的水费为 6.08 万元、9.24 万元和 14.08 万元，实际用水量为 3.20 万吨、2.53 万吨和 3.83 万吨，平均单价在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存在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

发行人与南京铂庭之间因租赁物业产生的水电费，均在使用次月由发行人与南京铂庭结算，时间上具有匹配性。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获取并核查南京铂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借款合同；
- (2) 核查发行人归还借款并解除南京铂庭房产抵押的文件；
-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南京铂庭在报告期内的流水及资金往来情况；
-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申请了银行借款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具备合理性；相关贷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大额偿债风险。2020 年南京铂庭代垫代付的电费均已由发行人全额支付给南京铂庭，发行人向南京铂庭采购水电金额与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及南京铂庭代缴金额、时间存在匹配性。

(9)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

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1	Nuovo Star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2	Balzoverte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通过 Nuovo Star 1 Ltd. 控制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3	汉桑开曼	实际控制人王斌通过 Balzoverte 1 Ltd. 控制 54% 股权，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Balzoverte 6 Ltd. 持有 36%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4	Leaping Star 1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通过汉桑开曼控制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5	Leaping Star 2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通过汉桑开曼控制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6	Leaping Star 3 Ltd.	实际控制人王斌通过汉桑开曼控制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7	Inizio Capital LLC	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分别直接持股 50%	股权投资	否
8	Audio Dizegno	实际控制人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分别直接持股 50%	股权投资	否
9	南京汉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持股 90%	无经营	否
10	南京汉嘉	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11	声智云科技	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持股 99%	股权投资	否
12	南京汉诺欣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11.876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3	南京汉诺宜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7.029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4	南京汉诺金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8.51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5	南京汉诺佳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16.431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6	南京汉诺长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0.9999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7	南京汉诺升	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投资 21.8993%，王	股权投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9.80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南京汉诺和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7.192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19	南京汉诺坤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22.2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20	南京汉诺林	实际控制人王斌控制的声智云科技投资 21.184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21	Nuovo Star 2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22	Balzoverte 2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Nuovo Star 2 Ltd.控制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23	Hansong Technology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Balzoverte 2 Ltd.控制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24	Nuovo Star 6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25	Balzoverte 6 Lt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Nuovo Star 6 Ltd.控制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26	Platin Gat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Balzoverte 6 Ltd.控制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27	南京铂庭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 Platin Gate Limited 控制 100% 股权	物业租赁	否
28	南京铂加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通过南京铂庭控制 100% 股权	无经营	否
29	南京汉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珏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30	Nuovo Star 3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珏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31	Balzoverte 3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珏通过 Nuovo Star 3 Ltd.控制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王珏进行访谈；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王珏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及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等信息；

(4)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王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和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综上所述，南京铂庭开展物业租赁业务，南京铂加未实际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7. 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六 《首轮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秦冲曾为发行人“PRIMARE（翩美）”品牌中国独家总代理安桥（上海）商贸的负责人，秦冲入职发行人后，安桥（上海）商贸及其子公司上海锐活未再代理 PRIMARE（翩美）品牌产品。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高端音频产品 150 万台等项目。

请发行人：

(1) 说明秦冲入职及离职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秦冲离职后去向，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报告期内，PRIMARE（翩美）品牌销售情况，安桥（上海）商贸成为其独家总代理后又很快退出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向上海锐活销售产品，2021 年向其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2)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等情况说明募投产能的消化措施，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发行人在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等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储备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秦冲入职及离职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秦冲离职后去向，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报告期内，PRIMARE（翩美）品牌销售情况，安桥（上海）商贸成为其独家总代理后又很快退出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向上海锐活销售产品，2021 年向其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1、回复内容

(2) 报告期内，PRIMARE（翩美）品牌销售情况，安桥（上海）商贸成为其独家总代理后又很快退出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PRIMARE（翩美）品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887.15	1,786.27	1,564.76

2019 年，安桥上海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Primare 运营的公司品牌“PRIMARE（翩美）”在中国地区的独家总代理。

安桥集团是音频播放器领域高端专业市场的知名公司，亦是世界知名音响品牌，其核心产品为家庭影院类音响设备。安桥上海与上海锐活均为安桥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是安桥集团在中国的分销商，代理多个品牌的高端音响。安桥集团近年来经营不善，不断调整全球业务布局，包括调整在中国境内的经营策略，逐步缩减业务规模。2021 年 8 月，安桥集团从东京证券交易所退市；2022 年 12 月，安桥集团彻底关停并注销其在中国的子公司。

安桥上海基于对中国业务拓展的规划与 Primare 达成代理合作。后因安桥集团战略调整退出中国市场，并终止了与发行人和 Primare 的合作。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秦冲的个人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职南京音范/发行人以及离职的背景原因，了解其现在从事行业；了解发行人向安桥上海和上海锐活销售产品的背景以及购回上海锐活产品的原因；

(2) 检索安桥上海及安桥集团的公开信息，了解安桥集团在中国市场的经营情况和经营策略，与秦冲的访谈信息进行交叉核实；

(3) 对发行人向安桥上海和上海锐活销售产品以及购回上海锐活产品进行检测测试，查阅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进行复核。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秦冲因职位匹配入职南京音范，后因个人职业规划于 2022 年年末离职。离职后未就职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安桥上海退出 PRIMARE（翩美）品牌代理是由于安桥集团经营战略调整、退出中国市场所致；发行人向安桥上海及上海锐活销售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安桥上海退出中国、发行人购回产品主要是考虑市场声誉和影响，并非基于合同履约义务，发行人对该笔销售、采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等情况说明募投产能的消化措施，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发行人在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等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储备情况

1、回复内容

(1)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等情况说明募投产能的消化措施，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1) 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销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整机总装产能主要取决于生产工人的数量和装配熟练水平等因素，一方面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动态调整生产工人数量，导致总装产能亦动态变化，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品类多、规格各异，不同产品的标准工时存在较大差异，总装产能难以全面反映公司整体产能利用情况。

因此，考虑到发行人具备自主 SMT 产线，且 SMT 产线具有客观的设计产能（贴片点位数）及实际利用数据，以 SMT 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更为客观、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贴片点位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贴片点位产能	15.46	15.46	15.46
实际贴片点位	13.47	7.21	11.98
产能利用率	87.18%	46.65%	77.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性能音频产品	产量	55.14	41.33	62.27
	销量	48.52	39.92	61.08
	产销率	88.00%	96.59%	98.09%
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产品	产量	271.20	149.92	190.97
	销量	267.90	162.69	187.15
	产销率	98.78%	108.52%	98.00%

2023 年度在前期较高基数下，受全球宏观经济、客户采购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高性能音频产品、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产品的产量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销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因发行人采取柔性生产模式且产品类型丰富多样，产线利用率较高，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进一步扩张的需求，故募投项目的建设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发行人产品的产量与销量预计将持续增长，将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2) 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规模有所波动。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开拓，预计发行人产品仍有稳定的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59,546.41 万元，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将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较强支撑。

3) 发行人客户开拓情况

多年来，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全球音频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发行人已经与全球音频行业各细分领域的众多知名品牌达成合作，包括 NAD、Bluesound、Snap One、Sonance、JBL、McIntosh、Sonus Faber、B&W、Denon、Marantz、Dynaudio、Steelseries、Tonies 等。发行人与现有客户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新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未来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完善营销体系、开拓更多的国内外客户。发行人的新客户拓展渠道、境外业务推广模式多元。在高性能音频领域，发行人已与 Harman 及 Sound United 旗下的多个音频行业头部品牌商客户建立合作，未来订单量释放后预计将会带来稳定业绩增长；在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相关产品领域，公司基于“交互+硬件”的发展趋势，研发设计了 Toniebox 等创新产品，在欧洲和美国市场获得了巨大成功。同时，公司正在与创新音频领域，发行人与多名知名客户正在智能陪护、智能医疗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丰富平台产品线，开拓更多行业领先的客户，为发行人募投产能的消化提供有效支撑。

4) 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的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现有的高性能音频产品、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产品的扩产。

在高性能音频产品领域，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全球高保真音响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175 亿美元；根据 Technavio 数据，全球家庭影院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增长至 435 亿美元；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2 年全球定制安装音响的市场规模为 122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186 亿美元。总体来看，家用高性能音响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在创新音频领域，目前创新音频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音箱、交互式产品、智能穿戴式产品、电竞音响等一系列新的产品和市场。从市场规模来看，在智能音箱方面，根据 Statista 数据，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59 亿美元；在交互式产品方面，根据 Statista 数据，在线音频市场包括音乐、电台（含在线电台）及播客，2027 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 1,140 亿美元；在智能穿戴式产品方面，据 Market.us 和 Globalnewswire 研究，预计 2028 年全球智能穿戴式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220 亿美元；在 AIoT 智能产品领域，根据 IDC 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2,000 亿美元。上述各细分市场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能够为发行人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基础保障。

5) 募投产能的消化措施

发行人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有效消化：

①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保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凭借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同时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及制造能力的音频设备和智能硬件的国际化制造商，形成了高性能音频、音频物联传输和系统智能化等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7,242.42 万元、7,425.67 万元和 8,287.32 万元，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56 项、100 项及 132 项，研发投入呈整体上升趋势。

未来，发行人将针对重点发展领域，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推动高性能音频产品、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产品的发展。同时，发行人将在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基础上，紧贴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核心技术的创新，并推出更多符合市场定位和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保证产品的先进性，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有效消化。

② 不断提高现有客户粘性，拓展更多优质客户

发行人未来将密切追踪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进与现有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定期走访、举办推介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深度挖掘客户的市场潜力。同时，坚持公司“新技术新平台推广、新产品定制开发、

样品验证、小批量试生产、大批量交付”的业务拓展模式，拓展更多优质客户，促进发行人募投产能的消化。

③加强销售团队建设，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发行人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美国、澳大利亚、越南、印度和丹麦等国家，并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团队。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持续强化销售团队，加强销售人才的培养和招聘，为客户提供全面、快捷且优质的服务，凭借强有力的销售团队，推动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与此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主动进行前瞻性预判，并不定期的向客户进行新技术新平台的推广，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

④持续优化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和交付及时性

对于制造厂商而言，发行人生产管理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和交付的及时性，对发行人产品口碑、未来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优化精益化的生产管理，充分发挥产品设计、模具制造、注塑成型、SMT生产、总装装配及测试等全流程制造能力的竞争优势，有效控制生产进度，确保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同时，发行人坚持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生产质量情况进行动态绩效考评，严格把关质量管理各环节的落实，在扩大产品规模的同时，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巩固产品的竞争优势。

6) 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1.	年产高端音频产品150万台套项目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康平街8号，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新增土地，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规划十四路以南、规划九路以西地块(NJNBd070-13-30-02))，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68442号)
3.	智慧音频及AIoT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场地投资，拟在发行人现有场地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康平街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系发行人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产品需求、客户订单需求而进行的前瞻性战略规划。发行人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秀的销售能力以及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能够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2) 发行人在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等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储备情况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音频相关技术的研发，拥有 20 年音频产品设计、研发、制造的行业经验，其在人才、技术、客户等方面的拥有丰富的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人才储备情况

音频行业是一个融合声学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交叉学科，需要高素质、高技能、高专业度的复合型人才。发行人作为音频领域领先的企业，深知技术创新人才储备的重要性。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建设了包括产品硬件研发中心、产品软件研发中心、技术平台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产品创新中心、印度研发中心以及丹麦研发中心的健全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278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 17.03%。发行人在音频领域的重要技术人员包括陈玮、陈洋、沙沛明、杨松祥、Lasse Rosenthal 等，上述人员均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可以为募投项目提供技术及经验支持，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在音频领域积累形成了包括高性能音频信号处理和放大、音频传输和音频系统智能化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力，建立了发行人在音频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高性能音频信号处理和放大领域，发行人在不同硬件平台上可以实现高质量和高性能的音频还原。在音频信号放大方面，发行人通过闭环增益控制、低相移数字反馈等技术，大大降低谐波失真和互调失真；在声学矫正方面，发行人的

全频房间声学矫正系统(Room Correction)可快速自主减少声波反射带来的干扰,校准房间音频,为用户带来最佳听觉体验。

在音频传输技术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LS 系列音频流媒体模组和软件,在具有成本优势的同时兼容了业界几乎所有主流流媒体平台;发行人还掌握最新版本的蓝牙、Wi-Fi、数字增强无线通信(DECT)、WiSA、4G/5G 移动网络等多种协议下的多通道无线传输技术,能够在不同应用场景实现多通道、低延迟、高同步和高分辨率的无线传输;发行人基于 AES67 自研的 AoIP 有线网络音频传输核心技术支持多采样、多通道、超低延迟、高清低损、单播和组播等领先功能。

在音频系统智能化领域,发行人建立了云边端协同的系统框架,具有自主开发的从核心流媒体模组到设备端再到云端的完整端到端技术链方案,能够对云端跨生态的海量音频和其它多媒体内容进行同时分发管理,并提供跨区域、跨地域的智慧音频大系统多层级的部署、播放管理、系统控制和数据洞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合计 112 项专利,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专利 17 项。

目前,发行人技术储备丰富,且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的独立研究成果,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支持。

3) 发行人客户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取得良好成果。在高品质音频领域,已与行业内多个全球知名品牌开展新品研发项目,包括 Sound United 集团旗下 B&W、Marantz、Denon 以及 Harman 旗下 JBL 和其它高端音频品牌;在创新音频领域,发行人与健康医疗、老人陪护等领域的知名品牌客户开展合作,开发应用于个人陪护和医疗场景中的创新音频产品。

发行人的新客户拓展渠道、境外业务推广模式多元,在高性能音频领域,发行人已与 Harman 及 Sound United 旗下的多个音频行业头部品牌建立合作,未来订单量释放后预计将会带来稳定业绩增长;创新音频和 AIoT 智能产品领域,发

行人已与多家知名客户在新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未来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丰富平台产品线,开拓更多行业领先的品牌客户,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动力。

综上,发行人在人才、技术以及客户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能够有效支撑募投项目的开展与落地。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历史产量及销量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用地相关的《投资建设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

(3) 通过访谈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分析发行人在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人员储备情况、客户开拓及储备情况,同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相应措施。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具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效消化的相应能力。发行人在技术能力和产品经验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持续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业务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17. 关于其他事项”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红筹架构”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回函显示：

(1) 发行人收购 **Hansong Holding 100%** 股权，及 **Hansong CMD** 收购 **Primare AB** 等公司股权时，均以名义对价支付；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并购重组过程中大部分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作为支付对价。

(2)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Balzoverte 2 Ltd.**等相关主体无实际经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注销。

(3) **Hansong Holding** 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执行分红后，部分资金留存在 **Leaping Star 2 Ltd.** 账户。

(4) 发行人获取的主管税务机关合规证明未覆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期间，走访商务部门但未获取合规意见。

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并购重组过程中关于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等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披露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并购重组过程中，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及 **Hansong CMD** 以名义对价收购相关公司股权对应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税收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2) 逐项说明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并购重组过程中，对相关股权交易的评估情况，经评估后仍以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作为转让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税收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

(3) Leaping Star 2 Ltd.等未注销主体是否存在实际经营及其财务状况；上述主体资金账户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频繁、大额转账；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 Hansong Holding 分红后，相关资金留存在 Leaping Star 2 Ltd.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审批程序；Leaping Star 2 Ltd.、汉桑开曼收到分红资金后未进一步向实际控制人分红，而是借款至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并购重组过程中关于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等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1、回复内容

2018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曾实施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并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交易协议、有关备案及批准文件、所作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红筹税务报告》，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以及相关资产重组履行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等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1) 红筹架构搭建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	税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是否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1.	2018年6月至8月，王斌和王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设立持股平台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7月，王斌和王珏分别就前述返程投资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以下简称“ 红筹搭建 37 号文登记 ”） 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对境内居民基本信息、设立的境外主体名称、外汇业务类型及外汇业务内容、经办外汇局及经办银行名称进行确认	根据《红筹税务报告》，左述王斌和王珏设立相关持股平台公司的行为不涉及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的纳税义务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否（新设主体）
2.	2018年9月，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持股平台公司在中国香港进一步设立香港持股平台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系2018年7月办理红筹搭建37号文登记手续后实施的境外主体设立安排，不涉及其他外汇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红筹税务报告》，左述进一步设立香港持股平台公司的行为不涉及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不涉及	否（新设主体）
3.	2018年10月，Hansong Holding 向 Hansong Technology 转让其持有的汉桑有限 100% 的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向汉桑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宁经管委行审外资备201800105）	不涉及	2018年10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汉桑有限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20000200806175454），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对境内企业主体名称、外汇业务类型及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 企业所得税法 》”）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 内地与中国香港协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筹税务报告》，针对本次股权转让，Hansong Holding 应于 Hansong Technology 实际支付或全部支付转让款项	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回执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向汉桑有限（发行人前	否（直接转让境内主体的股权）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	税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是否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回执对变动主体基本信息及以下载明内容进行了确认：境内主体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根据申报材料，该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汇业务内容、经办外汇局及经办银行名称进行确认	日，就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在中国内地按 10% 的所得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并相应缴纳印花税。同时该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因此转让方 Hansong Holding 无需在中国缴纳增值税。本次股权转让已由汉桑有限完成相关税款的代扣代缴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确认（注）	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2018 年 10 月，王斌、王珏及 DRIMIKIDS HOLDING LIMITED 向 Hansong CMD 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南京音范的 100% 的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已向南京音范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宁经管委行审外资备 201800104） 回执对变动主体基本信息及以下载明内容进行了确认：境内主体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根据申报材料，该企业变更事项不涉	不涉及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向汉桑有限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4320000201810309841），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对境内企业主体名称、外汇业务类型及外汇业务内容、经办外汇局及经办银行名称进行了确认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筹税务报告》，因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以原股东实缴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且南京音范的资产评估价值低于该股权转让对价和原股东取得股权的成本，因此王斌和王珏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王斌和王珏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增值税。 王斌和王珏以及 Hansong CMD 已分别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内地缴纳印花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南京音范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	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回执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向南京音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否（直接转让境内主体的股权）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	税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是否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确认（注）		
5.	2018 年 12 月，Hansong Holding 向 Leaping Star 2 Ltd. 发行 9,9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同时王斌及王珏分别将其持有的 Hansong Holding 90,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Leaping Star 2 Ltd.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内地与中国香港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筹税务报告》，Hansong Holding 向 Leaping Star 2 Ltd. 增发股份的行为不产生中国的纳税义务，也不涉及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王斌和王珏应于 Leaping Star 2 Ltd. 实际支付或全部支付转让款项日，就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内地申报个人所得税。鉴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以王斌和王珏原股份持有成本，即每股 1 美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且根据 Hansong Holding 的审计报告，Hansong Holding 在该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点的净资产价值仅为其股本金额，因此该事项中约定的股权对价与原股东取得股权的成本一致，并且并未低于 Hansong Holding 的净资产价值。因此王斌和王珏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未产生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同时该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因此王斌和王珏无需在中国内地缴纳增值税	不涉及	否（境外主体股份发行及境外主体权益转让）

注：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发生变更的境内主体包括汉桑有限（发行人前身）及南京音范，除按各个步骤涉及的主管政府部门审批、备案以及信息报送要求履行程序外，发行人及南京音范并未就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各个步骤单独取得专项合规证明。虽未单独取得红筹架构专项合规证明，但汉桑有限和南京音范曾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及地税机关合并前的相关主管机关）申

请开立了税务合规函，就汉桑有限和南京音范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及处罚记录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此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及后续申报文件更新过程中，汉桑有限及南京音范分别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或出具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及处罚记录的书面证明。

2) 红筹架构拆除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	税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是否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1.	2020 年 11 月，汉桑开曼向 Balzoverte 1 Ltd. 发行 45 股普通股，向 Balzoverte 2 Ltd. 发行 36 股普通股，向 Balzoverte 3 Ltd. 发行 9 股普通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红筹税务报告》，左述汉桑开曼发行股份的行为不涉及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的纳税义务	不涉及	否（境外主体股份发行）
2.	2020 年 11 月，Hansong Technology 将所持有的汉桑有限 6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斌、王珏及汉嘉投资	汉桑有限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履行了信息报告义务 备案回执对变	不涉及	王斌、王珏及汉嘉投资已分别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17320000202103238712、17320000202103238713、17320000202103238714） 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对境内企业及受让方主体名称、外汇业务类型及外汇业务内容、经办外汇局及经办银行名称进行了确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内地与中国香港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筹税务报告》，针对本次股权转让，Hansong Technology 应于王斌、王珏及汉嘉投资实际支付或全部支付转让款项日，就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在中国内地按 10% 的所得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并相应缴纳印花税。同时该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因此 Hansong Technology 无需在中国内地缴纳增值税。本次股权转让已由汉桑有限完成企业所得税款的代扣代缴。王斌、王珏、汉嘉投资以及 Hansong Technology 已分别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内地缴纳印花税。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对	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回执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已取得主管	否（直接转让境内主体的股权）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	税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是否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动主体基本信息及以下载明内容进行了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代表委托方申请的变更已经我局登记			交易信息进行了确认，备案表附件“提示单”载明内容为：境内受让主体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服务贸易等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可前往经办银行办理付汇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确认（注）	税务机关向汉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2020年12月，Balzoverte 2 Ltd.将所持汉桑开曼36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Balzoverte 6 Ltd. 同月，Leaping Star 2 Ltd.将所持 Hansong Technology 1股普通股（占股份总额的100%）转让给Balzoverte 2 Ltd.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号公告”）等规定、《红筹税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左述两次变更股权转让均涉及间接转让汉桑有限股权的情形，但相关转让系为实现红筹架构拆除而实施的交易安排；并且两次变更完成后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穿透计算持有汉桑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转让交易的各方并未就左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依据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不涉及	是；左述股权转让涉及间接转让汉桑有限股权的情形（彼时 Balzoverte 2 Ltd.为汉桑有限间接股东、Hansong Technology 为汉桑有限直接股东），但相关转让系为实现红筹架构拆除而实施的交易安排

注：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发生变更的境内主体包括汉桑有限（发行人前身）及南京音范，除按各个步骤涉及的主管政府部门审批、备案以及信息报送要求履程序外，发行人及南京音范并未就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各个步骤单独取得专项合规证明。虽未单独取得红筹架构专项合规证明，但汉桑有限和南京音范曾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及地税机关合并前的相关主管机关）申请开立了税务合规函，就汉桑有限和南京音范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及处罚记录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此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及后续申报文件更新过程中，汉桑有限及南京音范分别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或出具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及处罚记录的书面证明。

3) 资产重组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	税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是否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1.	2021 年 1 月，Hansong Holding 收购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的 Platin Gate 100% 股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红筹税务报告》，丹麦税收居民取得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Helge Lykke Kristensen 转让 Platin Gate 股权未取得收益，因此无需在丹麦就该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否(境外主体权益转让)
2.	2021 年 6 月, Libre Technology 股份代持还原及 Hansong Holding 收购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的 Libre Technology 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红筹税务报告》，就代持还原部分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不产生应纳税所得，因此不涉及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在中国和丹麦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就 Hansong Holding 受让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所持 Libre Technology 股份部分，根据中国和美国、丹	不涉及	否(境外主体权益转让)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	税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是否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麦和美国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并考虑到 Libre Technology 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该事项中股份转让定价均以低于成本单价或平价确定，因此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在该事项中不涉及股权转让收益的纳税义务		
3.	2021年8月，汉桑有限收购 Hansong CMD 持有的南京音范 100% 股权	南京音范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报告 备案回执对变动主体基本信息及以下载明内容进行了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代表委托方申请	不涉及	南京音范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业务编码 17320000202201241097） 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对境内企业及受让方主体名称、外汇业务类型及外汇业务内容、经办外汇局及经办银行名称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红筹税务报告》，汉桑有限及 Hansong CMD 已分别缴纳了印花税。因交易对价与取得成本一致且南京音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负数，Hansong CMD 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未产生中国内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且不涉及缴纳增值税；南京音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申请编号 2022***2465）。根据《红筹税务报告》，依据中国香港的相关法规规定，Hansong CMD 转让南京音范股权取得的所得不涉及在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南京音范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确认（注）	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备案回执（内部信息推送至外资主管部门）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向南京音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否（直接转让境内主体的股权）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	税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是否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的变更已经我局登记					
4.	2021年8月至12月，汉桑有限收购 Leaping Star 2 Ltd. 持有的 Hansong Holding 100% 股权	不涉及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1]780号） 江苏省商务厅向汉桑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804号） 确认：证书所载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年	经办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汉桑有限出具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000202112038550） 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对境内企业及受让方主体名称、外汇业务类型及外汇业务内容、经办外汇局及经办银行名称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红筹税务报告》，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BVI 或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确认（注）	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向汉桑有限（发行人前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是，左述股权转让涉及间接转让麦惟科技股权的情形，但相关转让系为实现红筹架构拆除和重组的交易安排
5.	2022年5月，Hansong CMD 收购 Primare Holding AB 持有的 Primare 100% 股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红筹税务报告》，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不涉及	否（境外主体权益转让）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	税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是否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6.	2022年5月，Hansong CMD收购 Inizio 持有的 Tivoli Audio 79% 股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红筹税务报告》，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不涉及	否(境外主体权益转让)
7.	2022年12月，Hansong CMD收购 Inizio 持有的 Tivoli Audio 21% 股权	不涉及	南京音范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相关境外再投资备案事后信息报送,已录入商务部门信息平台系统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红筹税务报告》，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已办理完毕境外再投资备案	否(境外主体权益转让)
8.	2022年6月，Hansong CMD收购 Inizio 持有的 2Expect 100% 股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红筹税务报告》，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不涉及	否(境外主体权益转让)
9.	2022年6月，南京音范收购 Leaping Star 1 Ltd.持有的 Hansong CMD 100% 股权	不涉及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2]485号)，就境外收购项目准予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江苏省商务厅向南京音范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	经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南京音范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0002022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红筹税务报告》，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BVI 或中国香港的纳税义务。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南京音范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确认(注)	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向南京音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否(境外主体权益转让)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	税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是否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478 号），确认：证书所载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 年	181513） 业务登记凭证对境内企业及受让方主体名称、外汇业务类型及外汇业务内容、经办外汇局及经办银行名称进行了确认			

注：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发生变更的境内主体包括汉桑有限（发行人前身）及南京音范，除按各个步骤涉及的主管政府部门审批、备案以及信息报送要求履行程序外，发行人及南京音范并未就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各个步骤单独取得专项合规证明。虽未单独取得红筹架构专项合规证明，但汉桑有限和南京音范曾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及地税机关合并前的相关主管机关）申请开立了税务合规函，就汉桑有限和南京音范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及处罚记录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此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及后续申报文件更新过程中，汉桑有限及南京音范分别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或出具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及处罚记录的书面证明。

就上表所列实施步骤，仅红筹架构拆除步骤中第 3 项和资产重组步骤中第 4 项的股权受让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主体股权的情形，其余实施步骤均系主体新设、股份增发或境外主体股份转让等交易，不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主体权益的情形。而就前述间接转让境内主体股权的交易，相关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及重组的实施步骤之一，发行人判断该等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向第三方转让相关主体股权的情形，因此未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根据测算，即使前述股权转让被认定为 7 号公告项下须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交易行为，潜在的企业所得税税负金额也较小；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税务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综上，虽然发行人并未就相关间接转让汉桑有限股权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但综合考虑前述因素，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列情况，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过程中，主要系通过一系列境内外主体股权（股份）转让及少量增发的方式实施。前述相关交易发生地包括中国境内及境外，涉及的中国境内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以及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及相关方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资产重组等目的实施的纳入相关境内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交易，涉及以审批、备案为前置程序的，应按相关规定提出办理或备案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而政府主管部门经审查相关方提出的申请及证明材料，在确认申请行为符合法规规定后才能够依据法定流程办结相关手续，并核发批准证书、备案证明、相关通知，并公示有关办结状态。发行人在办理完毕前述手续后，方才推动实施了有关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的交易步骤。

除上述确认及证明文件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过程中，部分交易步骤未取得中国境内相关政府部门确认意见的交易及原因如下：

1) 相关交易发生在中国境外，依其交易主体及交易发生地等要素判断并不在中国境内相关部门的管辖范围内，不适用相关法规的规定；

2) 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 对于涉及相关政府部门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均通过审查批准有关申请及备案材料并核发书面文件或公示相关信息的方式对是否符合法规规定进行了确认, 不会再行出具其他针对特定交易步骤的专项证明文件; 而对于不涉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经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 亦不涉及出具相关确认意见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 就上述发生在境外的相关交易, 均通过由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方式对相关主体变动及交易的合规性情况进行了确认。

因此, 上述未取得主管部门合规性确认意见的交易步骤主要系发生于中国境外的交易, 不涉及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的管辖范围的情形, 不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主体注册地境外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所涉主体的合规性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国及相关国家、地区法规规定的情况, 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或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程序或合规性要求而无法取得确认意见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凭证、审批及备案文件、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大华税务师出具的《红筹税务报告》, 并根据相关境内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备案回执及备案通知书、办结公示以及合规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详见上表所列证明文件及主要证明内容), 有关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并购重组过程中各项实施步骤合规性情况的结论如下:

1) 如上文所述, 对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并购重组过程中涉及中国主管政府部门管辖的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等方面审批及备案手续的情况, 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部门或经办银行办理了相应手续, 取得了主管部门的书面登记或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并购重组过程中涉及中国主管政府部门管辖的各项实施步骤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 上述不涉及中国政府部门合规性确认意见的交易步骤主要系发生于中国境外的交易，不涉及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管辖范围的情形，不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就该等发生于中国境外的交易，相关主体注册地境外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所涉主体存续及股权变动等合规性情况进行了确认；

4)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及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国及相关国家、地区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或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程序或合规性要求而无法取得确认意见的实质性障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
- (3) 获取并查阅王斌、王珏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材料；
-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南京音范各次变更的外汇及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
- (6)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 (7) 获取并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及外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 (8) 走访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涉及境外投资相关合规性情况进行沟通及访谈；
- (9) 获取并查阅大华税务师出具的《红筹税务报告》；
- (10) 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涉及外汇、外资及税务方面的诉讼、纠纷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检索。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我们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并购重组过程中各项实施步骤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方就部分实施步骤不涉及取得主管部门合规性确认意见，主要因相关交易主体及交易发生地不在中国境内相关部门的管辖范围内，不适用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与主管部门沟通后暂无法取得专项确认意见，但该部分不涉及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意见的境外主体交易及变动情况，均由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方式对相关合规性情况进行了确认；除前述不涉及取得主管部门合规性确认意见的交易步骤外，其余涉及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等方面审批及备案手续的情况，均已在相关部门或经办银行办理了相应手续，取得了主管部门的书面审批或备案文件。

(5) Leaping Star 2 Ltd.等未注销主体是否存在实际经营及其财务状况；上述主体资金账户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频繁、大额转账；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回复内容

(1) Leaping Star 2 Ltd.等未注销主体是否存在实际经营及其财务状况

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Leaping Star 2 Ltd.等原红筹架构主体未注销且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主体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如下：

存续主体名称（注）	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万港元	万美元	万欧元
Hansong Technology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	0.02	-
汉桑开曼	原红筹架构拟上市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5.73	1.15	-
Nuovo Star 2 Ltd.	发行人主要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Balzoverte 2 Ltd.		-	-	-
Nuovo Star 1 Ltd.	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及间接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	0.09	-
Balzoverte 1 Ltd.		-	-	-
Nuovo Star 3 Ltd.		-	0.09	-

存续主体名称（注）	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万港元	万美元	万欧元
Balzoverte 3 Ltd.		-	-	-
Nuovo Star 6 Ltd.		-	-	-
Balzoverte 6 Ltd.		-	2.41	0.01
Leaping Star 1 Ltd.		-	-	-
Leaping Star 2 Ltd.		0.00	4,678.33	-

注：除 Hansong Technology、汉桑开曼、Nuovo Star 1 Ltd.、Nuovo Star 3 Ltd.、Balzoverte 6 Ltd. 和 Leaping Star 2 Ltd.外，上述表格中其余原红筹架构主体均未开立银行账户。

(2) 上述主体资金账户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频繁、大额转账

报告期内，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上述原红筹架构主体资金账户的主要资金交易类型如下：

1) 增资

2020 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原红筹主体 Leaping Star 2 Ltd.作为股东向 Hansong Technology 增资，在原红筹架构主体之间产生资金流，该笔款项后续由 Hansong Technology 用于支付红筹搭建过程中应付的股权款，即最终流向为 Hansong Holding。

2) 红筹搭建、拆除或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款

在原红筹架构主体的资金往来中，一部分系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股权款的流转，以及重组过程中收取少量股权款，即最终流向为 Hansong Holding，这类资金流转均有明确、具体的历史背景。

3) 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拆借、代垫代付及关联资金往来的归还清理

2020 年年初，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亦存在向汉桑开曼、Leaping Star 2 Ltd.拆借资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代垫代付。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进行了清理：关联方通过未注销红筹主体汉桑开曼归还期初占用发行人资金，合计约 1,632 万美元，最终流向即为 Hansong Holding；同时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约 417 万美元，发行人已归还，归还资金的最终流向为 Leaping Star 2 Ltd.和 Inizio。此外，Leaping Star

2 Ltd.为发行人子公司 Hansong CMD 提供周转资金,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还存在少量代垫费用的清理,因此汉桑开曼、Leaping Star 2 Ltd.等原红筹架构主体账户中存在与关联资金拆借及清理、代垫代付及清理相关的资金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拆借、代垫代付的资金流中,关联方向发行人归还的部分最终流向即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向关联方归还的部分,最终流向为 Leaping Star 2 Ltd.和 Inizio,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 Leaping Star 2 Ltd.和 Inizio 的银行账户中。

4) 投资

Leaping Star 2 Ltd 拆借资金给 Platin Gate Limited,用于向 Focustar Harvest Limited 投资。

5) 关联方之间互转

在原红筹主体账户的资金流中,存在一类资金流无法归属于前述 4 项,其中,报告期内金额达到 10 万美元的流水仅 2 条,列示如下: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万美元)	背景	最终流向
1	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汉桑开曼	2022 年 12 月	300.20	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向其控制的主体汉桑开曼转账，并最终归集到 Leaping Star 2 Ltd.集中管理。	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汉桑开曼（300.20 万美元）→Leaping Star 2 Ltd.（379.00 万美元）
2	汉桑开曼	Leaping Star 2 Ltd.	2023 年 1 月-3 月	379.00（注）		

注：汉桑开曼向 Leaping Star 2 Ltd.归集资金时，除有王斌及 Helge Lykke Kristensen 转账的 300.20 万美元，还有发行人向汉桑开曼归还的拆借资金约 80 万美元，属于本题回复之“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拆借、代垫代付及关联资金往来的归还清理”，合计约为 380 万美元，因此向 Leaping Star 2 Ltd.归集资金 379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期末，汉桑开曼的账户仅有零星留存资金，大额资金均已归集至 Leaping Star 2 Ltd.账户。

上述主体之间的资金流转，主要是出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集中管理等需要，且最终去向仅有两类：向南京铂庭、南京铂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以及归集到 Leaping Star 2 Ltd.集中管理，不存在去向不明的情况。

综上，由于未注销红筹主体的资金来源主要即为分红款，因此，未注销红筹主体的银行账户发生的资金流转最终流向与分红款一致，最终去向包括：1) 归还期初占用发行人资金；2) 支付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股权款，最终流向为 Hansong Holding；3) 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归还；4) 用于南京铂庭及其子公司南京铂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日常运营；5) 给王斌、王珏自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6) 拆出给 Platin Gate Limited 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标的为 Focustar Harvest Limited，该公司系美元基金投资管理公司，旗下的一期美元基金投资了瑞幸咖啡、巨子生物等知名企业；7) 留存在 Leaping Star 2 Ltd 和 Platin Gate Limited。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Leaping Star 2 Ltd 和 Platin Gate Limited 的账户余额分别为 4,678.33 万美元和 55.57 万美元，未注销红筹主体中，除 Leaping Star 2 Ltd 外，其余留存资金均较小。

原红筹主体资金账户之间存在大额转账，但均有合理、真实、明确的历史背景，且去向明确。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汉桑开曼、Hansong Technology、Nuovo Star 2 Ltd、Balzoverte 2 Ltd、Leaping Star 2 Ltd 等原红筹架构境外主体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 获取并查阅汉桑开曼、Hansong Technology、Nuovo Star 1 Ltd、Nuovo Star 3 Ltd、Balzoverte 6 Ltd.及 Leaping Star 2 Ltd.等原红筹架构境外主体银行账户开立文件、相关资金流水及款项支付凭证；

(3) 获取并查阅 Focustar Harvest Limited 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投资协议等材料；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Leaping Star 2 Ltd.等原红筹架构主体未注销且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原红筹架构主体，以及各原红筹架构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原红筹架构主体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归还、红筹搭建拆除及重组过程中的股权款以及少量代垫代付和红筹架构主体间的拆借周转等；原红筹架构主体目前不存在直接对外投资，但 Platin Gate Limited 向 Leaping Star 2 Ltd.拆借 135 万美元对 Focustar Harvest Limited 进行投资，Focustar Harvest Limited 的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境外收入真实性”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函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之间主要采用 EXW 与 FOB 模式进行交易，少量以 FCA 与 CIF 模式进行交易。

(2) 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 Hansong Holding 向客户的销售价格与母公司汉桑科技向 Hansong Holding 的销售价格差异以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导致。

(3)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发行人购销业务的业务流、货物流、资金流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与技术支持等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的订单获取、货物、资金境

内外流转情况；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情况，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披露：

(2) 结合发行人 ODM 对应品牌产品在线下实体店、线上官网或电商平台等渠道销售情况、品牌商客户参评奖项时报送的销量等，发行人供应份额及变化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量、收入规模及变动合理性，与客户品牌销量及变动的匹配性。

(3) 客户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逾期原因，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天数，期后回款情况。

(4) 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运输费用、运输线路、运输时长、实际航行轨迹等与境外销售的数量、金额和地区是否匹配，与所承运货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相符。

(5) Hansong Holding 向客户的销售价格与母公司汉桑科技向 Hansong Holding 的销售价格差异形成原因；结合业务流、货物流、资金流，披露 Hansong Holding 销售价差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未纳入海关出口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的主体，货物与资金实际流转节点及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第三方收款的情形。

(7) 结合客户品牌产品单价及销量变化，披露发行人高性能音频产品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显著低于 2022 年全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

(8) 补充提交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历史或现时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客户资信是否异常，发行人对客户收入

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补偿利益、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调节交易价格、交易量，虚构收入及回款、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6）（8）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将货物资金流转节点以及全部收付款相关方纳入核查范围，对其业务流、货物流和资金流的核查，论证发行人客户与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收入、回款或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与技术支持等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的订单获取、货物、资金境内外流转情况；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情况，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回复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与技术支持等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的订单获取、货物、资金境内外流转情况

发行人在境内外拥有较多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集团内部分工定位承担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不同职能，产生了相应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安排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主要交易内容	业务流程
1	发行人	Hansong Holding	音频产品	1、订单：客户向 Hansong Holding 发送需求订单，Hansong Holding 不承担生产职能，于是 Hansong Holding 同时向发行人下达需求订单。 2、生产：生产环节由发行人完成，Hansong Holding 不参与。 3、销售与结算：发行人向 Hansong Holding 开具发票，Hansong Holding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物流：产成品由发行人直接从南京发出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音频模组	1、订单：Hansong Holding 向 Libre Technology 销售模组硬件，但 Hansong Holding 不承担生产职能，因此由 Hansong Holding 向发行人发送需求订单。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主要交易内容	业务流程
				2、生产：生产环节由发行人完成。 3、销售与结算：终端客户回款至 Libre Technology 账户，Libre Technology 回款至 Hansong Holding 账户，再由 Hansong Holding 回款至发行人账户。 4、物流：由南京工厂直接发运至终端客户处指定的地点。
		南京音范	音频产品	1、订单：客户向南京音范发送需求订单，南京音范不承担生产职能，于是南京音范向发行人下达需求订单。 2、生产：生产环节由发行人完成，南京音范不参与。 3、销售与结算：发行人向南京音范开具发票，南京音范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物流：产成品由发行人直接从南京发出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原材料	1、订单：发行人向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销售音频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原材料的需求由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向发行人提出。 2、生产：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承担生产职能。 3、销售与结算：发行人向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开具销售发票，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物流：由南京工厂发运至越南工厂。
2	Hansong Holding	Platin Gate	音频产品	由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Primare、Tivoli Audio 和 Platin Gate 分别经营各自音响品牌，且自身不承担生产职能，由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并通过 Hansong Holding 向其销售。
		Tivoli Audio	音频产品	
		Primare	音频产品	1、订单：境外子公司 Primare、Tivoli Audio 和 Platin Gate 向 Hansong Holding 发送需求订单，Hansong Holding 不承担生产职能，于是 Hansong Holding 同时向发行人下达需求订单。 2、生产：生产环节由发行人完成。 3、销售与结算：Hansong Holding 向境外子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境外子公司向 Hansong Holding 支付货款。 4、物流：产成品由发行人直接从南京发出至子公司指定目的地。
		Libre Technology	音频模组	Hansong Holding 向 Libre Technology 销售未包含其专利软件的模组，经 Libre Technology 注入软件后，进一步对外销售给客户。 1、订单：Libre Technology 向 Hansong Holding 下达模组的需求订单，Hansong Holding 不承担生产职能，于是 Hansong Holding 同时向发行人下达需求订单。 2、生产：生产环节由发行人完成，Hansong Holding 不参与。 3、销售与结算：Hansong Holding 向 Libre Technology 开具发票，Libre Technology 向 Hansong Holding 支付货款。 4、物流：实物由发行人直接从南京发出至 Libre Technology 的客户指定地点。
3	Libre	Hansong	研发支持	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和丹麦子公司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主要交易内容	业务流程
	Technology (India)	Holding	服务	Platin Gate 是公司海外研发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服务合同：Hansong Holding 与 Libre Technology (India) 和 Platin Gate 均签订了关于研发支持服务的协议。 2、研发与技术支持：由 Libre Technology (India) 和 Platin Gate 的研发人员完成研发支持服务，并交付工作成果 SOW (Statement of Works)。 3、销售与结算：Libre Technology (India) 和 Platin Gate 向 Hansong Holding 开具服务费发票，Hansong Holding 支付服务费。
	Platin Gate			
4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Hansong Holding	音频产品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于 2020 年 1 月开办设立，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销售，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不具备直接对外销售职能，因此将产成品销售给 Hansong Holding 后再进一步对外销售。 1、订单：客户向 Hansong Holding 发送需求订单，Hansong Holding 不具备生产能力，于是 Hansong Holding 同时向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下达需求订单。 2、生产：生产环节由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完成。 3、销售与结算：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向 Hansong Holding 开具销售发票，Hansong Holding 向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支付货款。 4、物流：产成品由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直接从越南发出至客户指定目的地。
5	Tivoli Audio	Tivoli Direct Tivoli Audio (Netherlands) Tivoli Audio (Australia) Tivoli Audio 株式会社	音频产品	Tivoli Direct、Tivoli Audio (Netherlands)、Tivoli Audio (Australia) 和 Tivoli Audio 株式会社分别为负责电子商务、欧洲市场、澳洲市场和日本市场的子公司，Tivoli Audio 向其销售产品，并通过子公司形成最终销售。 1、订单：Tivoli Audio 的子公司从终端客户处取得订单，Tivoli Audio 根据对美国市场、欧洲市场、澳洲市场和日本市场的销售预估情况，制定各渠道销售计划。 2、销售与结算：终端客户向子公司支付货款，但其中 Tivoli Direct 未开立银行账户，对于这部分销售，由终端客户向 Tivoli Audio 支付。 3、物流：产成品由发行人直接从南京发出至 Tivoli Audio 指定目的地，即子公司所在国美国、荷兰、澳大利亚，再由子公司对外发送给终端客户。

(2)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情况，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注册地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地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越南、美国、印度、丹麦、瑞典、澳大利亚、荷兰等，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类型包括销售产品及技术服务。按照中国内地主体发行人是否参与转移定价进行区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可分为两大类：1) 发行人与 Hansong Holding 之间的内部交易；以及：2) 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

1) 发行人向 Hansong Holding 销售产品

① 转移定价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集中在母公司，Hansong Holding 作为发行人的境外业务运营主体，在对外销售产品时，需先从母公司采购相应商品。发行人向 Hansong Holding 的销售价格系在预计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

② 转移定价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之间的转移定价事项系基于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发行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汇、付汇、结汇、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因此，发行人与 Hansong Holding 之间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转移定价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报告期内每年向税务部门提交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等并完成报备。发行人已与主管税务机关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议（以下简称“**APA 协议**”），就报告期和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一致协议。经测算，发

行人的利润指标水平在可比公司的上下四分位区间内，转移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发行人转移定价相关的税务风险较小。

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2) 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

① 转移定价情况

Hansong Holding 系发行人的境外业务运营主体，与 Primare、Tivoli Audio、Libre Technology 等海外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内部关联交易。

② 转移定价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参与内部交易的子公司分别位于中国香港、美国、瑞典、丹麦、印度、澳大利亚、荷兰、越南。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外汇合规性，发行人已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发表意见，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当地适用的有关海关或外汇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或被指控违反当地海关或外汇规定的违规行为。

③ 转移定价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税务咨询机构就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 Hansong Holding 与其他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出具转移定价相关报告。税务咨询机构按照 OECD 相关规范，基于发行人集团内各主体的功能和风险特征，使用交易净利润法对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测试。根据分析测算结果，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低于独立交易定价原则下的合理利润区间下限的情况，税务咨询机构模拟测算了相关的特别纳税调整金额，由于上述子公司均有历史累计可弥补亏损，在考虑转移定价特别纳税调整金额后，不存在实际应缴的所得税费用或涉及的金额极小。发行人已在合并报表层面计提了潜在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相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发行人已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发表意见，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内部交易事项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抽取内部交易的业务单据，了解内部交易的业务流程，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查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部交易的税务分析报告；

(2) 查阅发行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的登记情况，抽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协议、报关单、收款银行流水，向发行人财务人员、出纳了解外币账户收支情况，了解是否依法办理收付汇手续；

(3) 检索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外汇及税务方面的处罚的情况；

(4) 取得并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在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经营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 Hansong Holding 之间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和 Hansong Holding 之间内部交易，发行人正在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议；对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发行人针对利润指标低于独立交易定价原则下的合理利润区间下限的情况在合并报表层面计提了潜在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相对应的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内部交易、转移定价事项受到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指控或处罚，转移定价情况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6)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的主体，货物与资金实际流转节点及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第三方收款的情形。

1、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下游品牌商客户提供高端音频产品和音频全链路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其 ODM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421.60 万元、94,396.31 万元和 135,50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3%、92.31% 和 93.99%，占比较高。另外，发行人的海外子公司以及南京音范主要出售自有品牌的音频产品，其下游客户以经销商、终端消费者为主。因此，按照 ODM 模式、自有品牌等区分签约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的主体，货物与资金实际流转节点及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第三方收款的情形

1)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

ODM 模式下，客户根据其经营策略频繁向公司下单，明确其采购需求。因此，为向前述重复的交易行为施加必要的约束，同时简化交易程序，提高交易效率，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Tonies GmbH、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T.S.C ENTERPRISE LTD 等均签订框架协议，并在其中明确合作的内容和原则，为后续的具体交易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 ODM 客户未签署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签署框架协议的 ODM 客户产生的收入（万元）	20,339.74	26,687.71	29,956.58
营业收入（万元）	145,404.36	103,137.90	138,632.75
占比	13.99%	25.88%	2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部分 ODM 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发行人长期深耕音频行业，在行业内形成了优秀的口碑，并在与 ODM 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因此双方合作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沟通以及现场会议等方式予以明确双方合作内容；另一方面，发行人高性能音频产品存

在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部分客户与发行人仅存在零星业务往来，故双方签署框架协议的必要性不足。

尽管发行人未与部分 ODM 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但发行人与客户已在合作初期就主要合作事项按照行业惯例或双方合作惯例协商一致，并在交易执行时将交付、定价、付款等关键条款在订单中明确约定。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为例，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已签署框架合同的主要约定		未签署框架合同客户的约定情况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Steelseries ApS	Dana INNOVATIONS
订单履行	约定订单执行安排、订单变更等	根据与客户交易习惯，以邮件形式在交易开始前协商确定	
交付	约定交付的时间及产品要求、延迟交付安排等	订单中约定产品型号、数量、产品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等内容	
定价	约定价格确定机制及调整安排等	订单中约定具体价格	
付款	约定付款周期和付款方式等	订单中约定付款方式和信用期，目前一般为发货后 45 天付款	订单中约定付款方式和信用期，一般为发货后 60 天付款
质保	约定质保期及责任划分机制等	结合合作惯例执行，质保期一般为一年	
其他	包括争议解决、适用法规、保密、不可抗力等惯常条款	结合双方合作惯例及行业惯例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签署框架协议而导致法律纠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换货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55.69 万元、229.00 万元和 274.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0.22%和 0.19%。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比例较低，发货后不存在大量退换货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与部分 ODM 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存在合理性，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签署框架协议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2) ODM 模式下，发行人的签约主体及货物与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 ODM 模式与下游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发行人的签约主体为汉桑股份和 Hansong Holding，由汉桑股份和 Hansong Holding 分别与下游

ODM 客户签订合同，货物由南京工厂直接发运至终端客户指定的地点，通常情况下，款项由客户直接回款至对应的签约主体（汉桑股份和 Hansong Holding）。其中，如果发行人的签约主体为 Hansong Holding，则下游客户将货款直接回款至 Hansong Holding，而 Hansong Holding 向汉桑股份支付采购音频产品的货款。

报告期内，Hansong Holding 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采购流水主要系向发行人支付采购音频产品的货款往来，此外还包括极少部分向 Libre Technology (India)、Platin Gate Aps 采购研发支持服务流水；销售流水系客户支付采购货款；其他流水主要系采购、销售、费用流水外的剩余流水。2024 年度其他流水主要为购买及赎回定期存款产品及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流水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净流水	-47,882.67	-38,056.28	-79,018.65
销售净流水	46,386.98	36,126.96	75,367.02
费用净流水	426.30	-	-83.01
其他净流水	23.27	-879.13	-2,191.81
合计	-1,046.12	-2,808.45	-5,926.45

注：

- 1、统计范围为单笔交易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流水，统计范围不包括同主体内不同账户互转。
- 2、净流水正数表示流水流入该主体，净流水负数表示流水流出该主体。

报告期内，Hansong Holding 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销售净流入与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采购净流出统计结果基本与上述业务模式一致。其中，50 万元及以上采购流出金额略高于 50 万元及以上销售流入金额，原因系采购端 Hansong Holding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付款一般根据发行人内部安排采取多笔采购汇总付款模式，故单笔采购付款流水金额相对较大，而销售端除几个大客户外，Hansong Holding 还有数量较多的小规模境外客户，单笔订单规模较小，因而存在相对更多的 50 万元以下金额销售回款流水。

3) ODM 模式下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 ODM 模式下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金额	1,635.83	298.23	334.14
客户公司实控人付款金额	0.06	-	-
客户公司员工付款金额	0.37	-	6.54
客户使用第三方平台支付金额	34.73	144.85	207.26
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	-	-	9.56
小计	1,670.99	443.08	557.50
第三方回款小计/主营业务收入	1.16%	0.43%	0.41%

报告期内，ODM 模式下第三方回款方与客户关系主要为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客户公司实控人、客户公司员工、第三方支付平台和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未明确约定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多为偶发情况，在委托第三方支付时客户会以说明函或邮件形式沟通其委托付款事项及其原因。其中，2024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 SoundUnited 有较多回款由集团内公司宝华韦健贸易（珠海）有限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由客户指定，不存在虚构交易、调节账龄、资金体外循环回款的情形，符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

（2）自有品牌及其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的主体，货物与资金实际流转节点及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第三方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采用 ODM 模式与下游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ivoli Audio、Primare、2Expect、Platin Gate 是发行人的自有品牌销售主体，境内子公司南京音范系境内的销售主体，发行人上述主体通常与经销商等客户签订合同，或由上述主体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货物通常直接发运至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通常情况下，款项由客户直接回款至对应的签约主体。但是，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第三方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金额	-	5.71	47.69
客户公司实控人付款金额	-	3.29	17.04
客户公司员工付款金额	0.85	47.37	120.78
客户使用第三方平台支付金额	50.04	32.31	4.99
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	-	58.64	71.66
小计	50.89	147.32	262.15
第三方回款小计/主营业务收入	0.04%	0.14%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ODM 模式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62.15 万元、147.32 万元和 50.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14% 和 0.04%，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 关于第三方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的支付宝收款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员、采购员对外推介高性能音频产品达成交易后，下游客户通过扫描公司员工的支付宝二维码来支付货款，上述交易均系零星对外销售，单笔金额及数量均较小，并均已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的个人支付宝账户对外收款的金额分别约为 49.43 万元、0.16 万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002% 和 0%，占比非常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个人支付宝账户结算的收入等事项已如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上述少量第三方回款和第三方收款外，发行人对客户销售货物的货物流转情况与资金流转情况相匹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银行流水流入情况，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进行

回款测试，关注回款账户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性质、产生的原因、获取相关邮件等沟通证据；

(2) 获取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的对外销售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在手订单情况；获取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并访谈主要客户；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关联方的流水；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关联方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1万美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明确了上述流水中的交易对象和交易背景；

(5) 访谈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6)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相关背景及产生原因，并与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进行交叉验证；

(7) 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放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规模以及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历史或现时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等。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和第三方收款情况，其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符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少量第三方回款和第三方收款外，发行人对客户销售货物的货物流转情况与资金流转情况相匹配。

(8) 补充提交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历史或现时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客户资信是否异常，发行人对客户收入

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补偿利益、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调节交易价格、交易量，虚构收入及回款、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回复内容

（1）补充提交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架构和股东信息、董事及管理人员信息、财务信息等，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管理层	员工人数	收入规模（注）	业务
Tonies GmbH	2014年1月8日	Oststr., 119, Düsseldorf, 40210, Germany	Tonies Beteiligungs GmbH持股 100%	Manager: Wann Tobias、 Middelhoff Jan Heinrich、 Saino McCormick Virginia Proxy: Sankowski Katja、 Sprinkmeyer Christian、Fichter Martin、 Dr. Storm Philipp	298	2022年收入为2.38亿欧元； 2021年收入为1.83亿欧元； 2020年收入为1.37亿欧元 （无法确认是否经审计）	计算机及相关 设备的制造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1987年3月26 日	633 Granite Court Pickering, Ontario L1W 3K1 Canada	Lenbrook Corp. 持股100%	Director/President: Simmonds, Gordon A. Vice President: Wideman, Joan VP/Secretary/Treasurer/Direct or/Chairman: Hill, Dennis	130	未公开	双向通信硬件 产品经销
Snap One, LLC	2000年6月12 日	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626 GLENWOOD AVE STE 550 RALEIGH NORTH CAROLINA 27608 UNITED STATES	Snap One Holdings Corp 持股100%	CEO: Nicholas T. Pinchuk CFO: Mike Carlet Chief Legal Officer: Joshua D. Ellis President: Eugenio Amador、 Michael G. Gentile Vice President: Jesus Arregui	1200	2023年收入为6.07亿美元； 2022年收入为6.01亿美元； 2021年收入为4.6亿美元； 2020年收入为3.06亿美元 （未经公司确认）	监控和音频电 子设备制造
Dana INNOVATIONS	1983年8月22 日	991 CALLE AMANECER SAN CLEMENTE	Scott Sthruthers 及Geoffrey Spencer合计持	CEO: Ari Supran COO: Patrick McGaughan Director: Scott Sthruthers、Eric	151	2021年收入为7,163.40万美 元； 2022年收入为9,091.40 万美元； 2023年收入为	消费电子产品 提供

主要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管理层	员工人数	收入规模（注）	业务
		CALIFORNIA 92673 USA	股100%	Tyler EVP: Rob Roland Secretary: Geoffrey Spencer Sales Director: Jason Sloan Human Resources Manager: Gigi Dryer		8,877.32万美元（未经公司确认）	
T.S.C ENTERPRISE LTD/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1996年4月16 日	中国台北市信义区 信义路五段150巷2 号14楼	创办人为吴明 贤	董事: 吴明贤	10	2024年营业收入为 820,000,100元新台币; 2023 年营业收入为800,000,000 元新台币（未经公司确认）	音响、音箱、扬 声器进出口贸 易
Steelseries ApS	2001年2月21 日	Havneholmen 8, 1., 2450, København Sv	Gn Audio A/S持 股100%	Director: Lars Pries Stoltze Managing Director: Mian Ehtisham Rabbani	362	2022年收入为22.75亿丹 麦克朗; 2021年收入为25.77 亿丹麦克朗; 2020年收入为 19.88亿丹麦克朗(未经公司 确认)	计算机、计算机 相关设备及软 件的批发
SOUNDTUBE ENTERTAINME NT, INC.	2009年9月4日	10661 RENE LENEXA KANSAS 66215 UNITED STATES	母公司为Multi Service Corporation	President: Christopher E. Combest	23	2021年收入为380万美 元（未经公司确认）	扬声器系统制 造
SONUS FABER SPA	2007年5月15 日	VIA ANTONIO MEUCCI 10, 36057,	MCINTOSH GROUP INC持 股100%	Chairman of board of directors:Scanagatta Francesco	65	2022年收入为2,739.11万欧 元, 2021年收入为1,840.44 万欧元（未经公司确认）	消费电子制造

主要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管理层	员工人数	收入规模（注）	业务
		ARCUGNANO (VI)					
MCINTOSH LABORATORY, INC.	1947年1月24 日	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	母公司为 MCINTOSH GROUP, INC, 最终控制方为 HIGHLANDER PARTNERS, L.P.	CEO: DANIEL PIDGEON Director of Sales and Marketing: Mike Holzman Manager: Mike Blakeslee President: Charles Randall Sales Manager: Alan Jurgens Vice President: Dan Wakefield	153	2023年收入为8,098.43万美 元, 2022年收入为8,332.88 万美元, 2021年收入为 6,104.32万美元	音响设备的设 计和制造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1980年1月31 日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19801, Delaware, WILMINGTON, United States	Samsung Electronics America Inc持 股100%	CEO: Michael Mauser CFO: Mark Hartje Chief Digital Officer: Nick Parrotta President: Nick Parrotta Chief Legal Officer: Tamika Frimpong CMO: Daniel Lee Chief Human Resources Officer: Lori Lampman	30,000	2023年收入为1,436,776,600 万韩元; 2022年收入为 1,321,115,100万韩元	音频电子产品 制造

注：中信保报告中的部分数据未经客户确认，与客户提供的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 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历史或现时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少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存在历史或现时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或任职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任职关系
1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	安桥（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安桥（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曾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曾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	上海锐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锐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秦冲曾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Summit	Summit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董事的公司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 Summit 不到 1% 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董事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南京铂庭	南京铂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南京铂庭 100% 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担任董事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Vækstfabrikken	Vækstfabrikken 系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Vækstfabrikken 12.225% 股权，于 2021 年 3 月将所有持股出售给 Platin Gat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曾担任 Vækstfabrikken 董事
6	发行人前员工张健	南京艾思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张健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张健持有南京艾思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发行人前员工张健担任监事
7	发行人前员工张健	南京杰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张健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张健持有南京杰连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发行人前员工张健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任职关系
8	发行人前员工陈祥	南京艾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陈祥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前员工陈祥之配偶持有南京艾慕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发行人前员工陈祥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9	发行人前员工叶飞	和通智能仓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叶飞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发行人前员工叶飞持有和通智能仓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0% 股权	发行人前员工叶飞担任执行董事
10	发行人前员工何香术	江苏方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何香术担任董事的企业	/	发行人前员工何香术担任董事
11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	南京恩艾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之配偶持有南京恩艾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南京市玄武区迈享祥电子销售中心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控制南京市玄武区迈享祥电子销售中心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担任经营者
13		南京市玄武区迈哈电子销售中心	公司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控制南京市玄武区迈哈电子销售中心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担任经营者
14	发行人员工王春霞	南京翰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王春霞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王春霞之配偶持有南京翰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员工王春霞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发行人前员工王召永	苏州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王召永控制的企业	公司前员工王召永持有苏州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公司前员工王召永担任执行董事
16	发行人前员工许明霞	南京高上美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许明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前员工许明霞持有南京高上美电子有限公司 56.4375% 股权	发行人前员工许明霞担任执行董事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存在历史或现时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发行人与上表中序号 1-5 项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与上表中序号 6-16 项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详见本问题之“八、补充提交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历史或现时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客户资信是否异常，发行人对客户收入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补偿利益、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调节交易价格、交易量，虚构收入及回款、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之“(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补偿利益、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调节交易价格、交易量，虚构收入及回款、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之回复内容，发行人向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的金额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历史或现时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补偿利益、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调节交易价格、交易量，虚构收入及回款、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经营业务往来

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存在购销业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与采购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披露。

此外，发行人关联方南京铂庭与发行人的弱电工程供应商南京市玄武区迈享祥电子销售中心等之间存在采购弱电工程等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南京铂庭基于各自需求对弱电工程等供应商采购和结算，整体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补偿利益、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调节交易价格、交易量，虚构收入及回款、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员工、前员工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法定代表人等重要职位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前员工（包括 2013 年以后离职以及 2013 年以前离职但相关采购金额较高的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法定代表人等重要职位的小规模供应商存在采购业务，具体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与员工或前员工的关系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京艾思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张健控制的企业	委托加工	-	28.37	618.64
南京杰连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	-	956.50
南京艾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陈祥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原材料	14.87	54.46	234.26
和通智能仓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叶飞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货架	1.40	31.77	26.00
江苏方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何香术担任董事的企业	夹具、自动化测试设备	-	-	8.19
南京恩艾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弱电工程	-	-	131.20
南京市玄武区迈享祥电子销售中心	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控制的企业	弱电工程	-	-	2.27
南京市玄武区迈哈电子销售中心	公司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俊控制的企业	弱电工程	36.29	14.69	45.63
苏州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王召永控制的企业	原材料	0.15	586.35	433.49
南京高上美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许明霞控制的企业	原材料	0.05	423.34	346.70
南京翰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王春霞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灯具	1.19	1.21	3.64
合计			53.96	1,140.19	2,80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表前员工/员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2,806.52万元、1,140.19万元和53.9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85%、1.58%和0.05%,占比较低。

发行人作为电子音响行业的ODM生产商,供应商较多且较为分散,离职的前员工对公司的制造流程和质量需求较为熟悉,能提供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发行人按照标准流程进行合格供应商遴选、白名单入库,向前员工/员工供应商的采购、报价流程遵守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业务往来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向王俊出借资金用于购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曾向供应商南京恩艾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迈享祥电子销售中心及南京市玄武区迈哈电子销售中心的实际控制人王俊出借资金130万元用于购买房产,王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的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俊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借款给王俊,系协助亲属进行购房资金周转,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通过私下的利益输送要求供应商降低销售价格的情形。

② Summit通过发行人关联方Platin Gate Limited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Platin Gate Limited曾存在为关联客户Summit代发境内员工薪酬的情况: Summit在中国境内聘请了销售人员Yang Bin,但由于Summit并未在中国境内开设分支机构,向中国境内自然人发放工资存在较多不便,因此委托Platin Gate Limited代为支付工资合计9.27万美元。2021年,Platin Gate Limited规范了内部控制制度,不再代Summit支付员工工资。

对于该事项,中介机构对Platin Gate Limited进行了流水核查,将Platin Gate Limited收到的Summit转账金额与支付给Yang Bin的资金进行对比,向Platin Gate Limited相关人员了解事件背景,并与Yang Bin进行电话确认。经核查,Summit

通过发行人关联方Platin Gate Limited支付工资的事项属实，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elge Lykke Kristensen从Summit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elge Lykke Kristensen在Summit担任董事，Summit向其发放董事津贴，金额合计约为 5.5 万美元。

对于该事项，中介机构对Helge Lykke Kristensen进行了流水核查，向Helge Lykke Kristensen了解事件背景，并查阅Summit公示的董事任职情况。经核查，Helge Lykke Kristensen从Summit领取董事津贴的情况属实，与其任职相匹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 发行人子公司Hansong Holding收购EDOM Technology CO.,LTD和Lestina持有的Libre Technology少数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Libre Technology系收购而来。Libre Technology及其子公司Libre Technology (India) 从事音频模组的技术开发和销售，EDOM Technology CO.,LTD和Lestina系芯片代理商，曾投资入股Libre Technology。发行人取得对Libre Technology控制权后，陆续进行少数股权收购，在报告期内向EDOM Technology CO.,LTD和Lestina收购其持有的Libre Technology少数股权。发行人向EDOM Technology CO.,LTD和Lestina收购Libre Technology少数股权的对价与向其他少数股东的收购对价一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不存在正常购销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补偿利益、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调节交易价格、交易量，虚构收入及回款、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客户资信是否异常，发行人对客户收入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资信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收入与前五大客户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1) Tonies GmbH

Tonies GmbH于 2013 年成立于德国，是全球智能启蒙教育音频细分赛道的龙头企业，已在德国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Tonies GmbH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7,707.92 万元、43,085.11 万元和 70,500.90 万元，根据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型采购产品的比例约为 90%，相对稳定。2022 年度，发行人对Tonies GmbH的销售数量高于其终端销售数量，主要是Tonies GmbH为开拓北美市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了渠道备货量，随着Tonies GmbH销售规模增长，2023 年度发行人对Tonies GmbH的销售数量少于其终端销售数量。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与Tonies GmbH对外销售增长相匹配。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Lenbrook集团于 1987 年成立于加拿大，Lenbrook为国际知名高端音频设备制造商和品牌公司，按照全球高保真音响市场规模测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0.6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66.77 万元、10,632.01 万元和 13,201.34 万元。中信保报告未披露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的收入数据，根据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直接提供的数据，2022 至 2023 财年，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的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 亿美元和 0.89 亿美元，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影响，2023 年度公司对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销售金额有所减少。

3) Snap One, LLC

Snap One, LLC前身SnapAV于 2005 年成立于美国，Snap One, LLC 母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Snap One, LLC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504.06 万元、4,284.83 万元和 4,468.09 万元。公开年报显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Snap One, LLC母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4 亿美元、10.61 亿美元，发行人对Snap One, LLC的收入金额与Snap One, LLC母公司经营规模同向变动，2022 年，当Snap One, LLC所属集团自身收入规模上升时，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同步变动，具有合理性和匹配性。但受市场需求减弱影响，2023 年度，发行人对其渗透率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Snap One, LLC的销售收入变动与Snap One, LLC母公司、上市公司Snap One Holdings Corp.对外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

4) T.S.C ENTERPRISE LTD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T.S.C ENTERPRISE LTD于1996年成立于中国台湾，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在大陆运营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T.S.C ENTERPRISE LTD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的收入金额分别为8,270.37万元、2,707.80万元和1,558.71万元。中信保报告显示，2023年，T.S.C ENTERPRISE LTD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收入约为8亿新台币。2022年度发行人对T.S.C ENTERPRISE LTD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的销售增速较快，主要受下游品牌商Nubert及Canton销量扩大，带动发行人对其销售数量增长；另外，发行人通过T.S.C ENTERPRISE LTD和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向下游品牌商Nubert、Canton及Porsche开发新产品，家庭高保真音频和家庭影院音频新产品售价较高，拉高了产品的平均单价，从而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增加。2023年度，下游音频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发行人对T.S.C ENTERPRISE LTD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的收入金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T.S.C ENTERPRISE LTD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的销售收入变动与其品牌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5) Steelseries ApS (赛睿)

Steelseries ApS (赛睿)于2001年成立于丹麦，是全球领先的游戏外设制造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Steelseries ApS (赛睿)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853.33万元、793.71万元和1,540.74万元。发行人在2022年对其实现了一款电竞音响产品的批量出货，因此对Steelseries ApS的销售金额较高。2023年因客户订单节奏安排，发行人对其收入显著下降。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比例很低，销售金额与客户业务规模匹配。

6) Dana INNOVATIONS

Dana INNOVATIONS于1983年成立于美国加州。报告期内，发行人对Dana INNOVATIONS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933.39万元、3,313.37万元和5,298.40万元。根据Dana INNOVATIONS提供的资料，Dana INNOVATIONS 2022年至2024年

销售收入约为 1.60 亿美元、1.50 亿美元和 1.60 亿美元。2023 年度，发行人对 Dana INNOVATIONS 销售金额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Dana INNOVATIONS 的销售收入变动与其业务规模的变动匹配。

7) McIntosh Laboratory, Inc. (Sonus Faber Spa)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cIntosh Laboratory, Inc. (Sonus Faber Spa)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9.32 万元、3,520.62 万元和 1,977.59 万元，收入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对其新增供应的无线 Hi-Fi 产品销量良好，带动发行人对其收入增长。

McIntosh 是全球历史最为悠久的高端高保真音响品牌之一，拥有 70 余年高端音频放大器设计生产经验，为首家推出前后级合并功放的厂商之一。

根据中信保报告，MCINTOSH LABORATORY, INC. 2022 年及 2023 年的收入为 8,332.88 万美元和 8,098.43 万美元，SONUS FABER SPA 2022 年的收入为 2,739.11 万欧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cIntosh Laboratory, Inc./Sonus Faber Spa 的销售收入变动与其对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8) MSE Audio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SE Audio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96.21 万元、3,405.54 万元和 2,671.01 万元，收入金额有所波动。2023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509.33 万元，主要受发行人对其销售的定制安装类音频产品的销量增加所致。

近年 MSE Audio 的年度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为其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SE Audio 的销售收入变动与其对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客户清单及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自然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关联方的流水；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关联方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1万美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明确了上述流水中的交易对象和交易背景；

(4) 向发行人采购部门员工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采购部门员工及其亲属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

(5) 向发行人销售部门员工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销售部门员工及其亲属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

(6) 访谈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关联企业与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7)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相关背景及产生原因，并与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进行交叉验证；

(8) 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放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规模以及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历史或现时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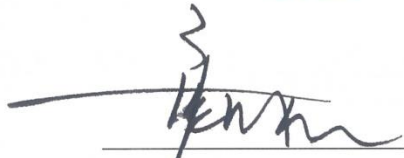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提交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架构和股东信息、董事及管理人员信息、历史沿革、财务信息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等均已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均已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补偿利益、资金体外循环等方式调节交易价格、交易量，虚构收入及回款、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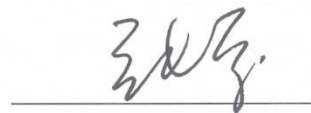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资信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与主要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匹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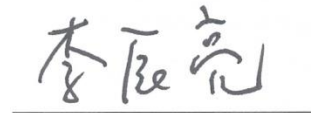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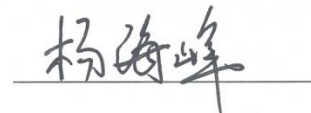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张 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1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星纳赫源等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	季学庆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10 万元	51%
2.	季学庆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4,495 股	1.72%
3.	季学庆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8 万元	3.13%
4.	季学庆	南京斯拜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9.09%
5.	星轩创投	天津星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459 万元	23.3333%
6.	星轩创投	南京星纳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310 万元	23.331%
7.	星轩创投	南京星纳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800 万元	44.9888%
8.	星轩创投	南京蛋小白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53 万元	12.0006%
9.	星轩创投	南京星纳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900 万元	96.6667%
10.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3,200 万元	94.285%
11.	星纳赫源	天津星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740 万元	66.6667%
12.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6,600 万元	66.6599%
13.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560 万元	99.72%
14.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 万元	40%
15.	星纳赫源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2.93 万元	3.6883%
16.	星纳赫源	江苏易可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7098 万元	14.9253%
17.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 万元	50%
18.	星纳赫源	上海丰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06 万元	20%
19.	星纳赫源	北京瑞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6041 万元	2.3012%
20.	星纳赫源	北京启旭贝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3739 万元	3.5427%
21.	星纳赫源	小熊驾到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7453 万元	3.7778%
22.	星纳赫源	上海职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7957 万元	6.6038%
23.	星纳赫源	保利沃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473 万元	4.0086%
24.	星纳赫源	南京无边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946 万元	2.40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25.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500 万元	83.33%
26.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 万元	62.5%
27.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33.3311%
28.	星纳赫源	南京星纳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90 万元	99%
29.	星纳赫源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2,000 股	5.01%
30.	人才基金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5,640 股	0.098%
31.	人才基金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0.5834%
32.	人才基金	南京容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6.4789 万元	3.7037%
33.	人才基金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4,238 股	1.71%
34.	人才基金	南京派光智慧感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7.6099 万元	2.9801%
35.	人才基金	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人民币 92.3654 万元	0.6872%
36.	人才基金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32 万元	1.793%
37.	人才基金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 股	0.2814%
38.	人才基金	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821 万元	1.6949%
39.	人才基金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3881 万元	0.4469%
40.	人才基金	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55 万元	2.5312%
41.	人才基金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1724896 万元	0.7983%
42.	人才基金	太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200 万元	2.187%
43.	人才基金	南京志行聚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7.6923 万元	1.4286%
44.	人才基金	南京周子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444 万元	0.5714%
45.	人才基金	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341 万元	0.6209%
46.	人才基金	南栖仙策（南京）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62 万元	1.1312%
47.	人才基金	南京星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 万元	15.1584%
48.	人才基金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3169 万元	0.5568%
49.	人才基金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6.9451 万元	1.6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50.	金宁经开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77,327 股	0.87%
51.	金宁经开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288.3681 万元	65.1033%
52.	金宁经开	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808.0709 万元	0.9025%
53.	金宁经开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1,992 股	0.99%
54.	金宁经开	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 万元	2.5%
55.	动平衡投资	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8.3333 万元	0.763%
56.	动平衡投资	天津朗誉机器人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8.0952 万元	5.3288%
57.	动平衡投资	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人民币 97.2222 万元	1.7241%
58.	动平衡投资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35,328 股	1.0397%
59.	动平衡投资	华经智能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5229 万元	3.1959%
60.	动平衡投资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69 万元	1.7495%
61.	动平衡投资	南京欣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7 万元	4.7577%
62.	动平衡投资	上海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9828 万元	2.0692%
63.	动平衡投资	江苏迈吉易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6667 万元	1.5385%
64.	动平衡投资	微格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2 万元	2.2507%
65.	动平衡投资	广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727 万元	0.586%
66.	动平衡投资	武汉优炜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849 万元	1.0971%
67.	动平衡投资	南京清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101 万元	0.7117%
68.	动平衡投资	上海炬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31 万元	0.8%
69.	动平衡投资	南京岚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51 万元	0.6061%
70.	动平衡投资	泰州红云制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0.866 万元	0.686%
71.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徐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5,000 万元	29.9401%
72.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5,000 万元	14.9402%
73.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淮安）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000 万元	30%
74.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南京）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5%
75.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5%
76.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无锡）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77.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影视产业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5900 万元	29.5%
78.	大运河基金	江苏大运河星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
79.	大运河基金	南京大运河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 万元	49.975%
80.	大运河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
81.	大运河基金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 万元	2.7397%
82.	大运河基金	苏州弘毅大运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500 万元	6.25%
83.	大运河基金	南京大运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 万元	18.1785%
84.	大运河基金	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名胜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52.63 万元	21.0107%
8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新兴零售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8,547 万元	57.13%
86.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斐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 万元	8%
8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
8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市新创兴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0 万元	38.43%
89.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斐泉苏宁润东新消费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0%
9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0 万元	40%
9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源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0 万元	19.99%
9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0 万元	5.24%
9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6,800 万元	19.49%
9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6.75%
9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市创熠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9,800 万元	99.33%
9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5,940 万元	20.00%
97.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省大运河（南京）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50%
9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
9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
100.	产业发展基金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	人民币 20,000 万元	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
102.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甌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17.83%
10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8,500 万元	19.68%
10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海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373.442897 万元	19.88%
10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建邺叁正顺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2.17%
10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 万元	1.66%
10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
10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云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8.33%
10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苏民投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994 万元	19.98%
11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赢迪昂科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920 万元	48.52%
11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重山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1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玻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350 万元	43.80%
11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星纳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1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哈工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1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荔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1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爱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1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紫彤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9,800 万元	49%
11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000 万元	19.91%
11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侨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900 万元	44.50%
12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亦庄创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800 万元	44%
12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一旗力合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8700 万元	29%
12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 万元	19.32%
12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912.73 万元	19.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2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信安呈益科技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8,000 万元	40%
12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伯藜志远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800 万元	39%
12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隆门福瑞达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800 万元	39%
12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800 万元	39%
12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东银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800 万元	39%
12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华映微盟新兴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人民币 7,800 万元	39%
13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350 万元	49%
13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000 万元	18.92%
13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图灵一期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6,000 万元	22.41%
13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峰瑞启航德见科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900 万元	11.87%
13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鼓楼高投毅达天使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5,700 万元	28.50%
13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人民币 5,599 万元	18.66%
13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凯麓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389.15 万元	49%
13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凯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800 万元	24%
13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君融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744 万元	48%
13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鑫财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人民币 1,885.3 万元	50%
14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远景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400 万元	44%
14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派嘉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400 万元	44%
14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好汇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400 万元	44%
14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未来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人民币 1,365.9 万元	43.50%
14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185 万元	35%
14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4,200 万元	21%
14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悦鑫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900 万元	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4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900 万元	39%
14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清源硅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675 万元	24.50%
14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威派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86.702 万元	21.52%
15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中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400 万元	34.69%
15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15%
152.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惠泉创熠咏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000 万元	12.93%
15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致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900 万元	29%
15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芯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900 万元	28.86%
15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市博雅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600 万元	17.33%
15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六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 万元	19.80%
15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0 万元	20%
15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800 万元	16.36%
15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尚吉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2.44 万元	8.75%
160.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博瑞通磁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2.86 万元	18.60%
16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9.396 万元	5.36%
16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容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6.4789 万元	3.70%
163.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普利匡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6.3553 万元	7.36%
164.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德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55 万元	19.71%
16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天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6.087 万元	4.17%
166.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6.9451 万元	1.67%
167.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8.63 万元	3.59%
16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海善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7.9 万元	13.64%
169.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广宇协同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02 万元	11.58%
17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南戈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6.77 万元	10.96%
171.	产业发展基金	爱威机电（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5 万元	6.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7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拓恒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5 万元	8.33%
17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 万元	24%
17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派光智慧感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7.6099 万元	2.98%
17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浦和数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6.8376 万元	8.04%
17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5611 万元	0.91%
17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仙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168 万元	16.41%
17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85 万元	5.27%
17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宇天智云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29 万元	4.17%
18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能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5484 万元	8.24%
181.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思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8344 万元	1.92%
18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埃科法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4342 万元	4.55%
183.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开元医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65.4546 万元	1.44%
18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鹰视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 万元	2.91%
185.	产业发展基金	好享家舒适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5129 万元	0.57%
18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27 万元	7.41%
18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7407 万元	1.27%
188.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银企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8727 万元	3.85%
18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德睿智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136223 万元	2.40%
190.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吉诺思美精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4273 万元	3.55%
191.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6257 万元	1.48%
192.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7608 万元	1.44%
19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行者无疆虚拟现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3985 万元	5.70%
19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兴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25 万元	4.54%
19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科维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258 万元	2.01%
196.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方向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 万元	1.96%
19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2727 万元	0.43%
19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417 万元	3.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9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5091 万元	1.47%
20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至淳宏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88 万元	4.61%
20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世德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67 万元	18.18%
20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思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1141 万元	3.13%
20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科广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1 万元	15.71%
20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科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8469 万元	4.78%
20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8138 万元	1.19%
20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模数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625 万元	2.67%
20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志行聚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5.3846 万元	2.86%
208.	产业发展基金	先思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7731 万元	0.89%
20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新与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8 万元	3.35%
21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智先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 万元	3.17%
21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341 万元	0.63%
212.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平行视界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14 万元	1.23%
213.	产业发展基金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5.02%
21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红点驰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9,900 万元	11.66%
21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5.61%
21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鼎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900 万元	24.50%
21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9.80%
21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500 万元	6.92%
21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17.86%
22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时节致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0%
22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800 万元	22.91%
222.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隼泉招商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万元	17.41%
22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地平线海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400 万元	3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量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22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襄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9.12%
22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芳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0%
22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襄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000 万元	6.28%
22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武岳峰亦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4,000 万元	23.51%
22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华软创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500 万元	25.00%
22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东大至善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32.89%
230.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鼎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2.31%
231.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创熠致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25.00%
232.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惠泉屿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0%
233.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4,250 万元	9.31%
234.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和利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5,500 万元	7.60%
235.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3,500 万元	5.00%
236.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五源启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4.00%
237.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0 万元	6.67%
238.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复星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0%
239.	产业发展基金	南京建功立邺益章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 万元	5.00%
240.	产业发展基金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5964 万股	0.39%